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 時整。
-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 捌、會議主席致詞：在會議之前一樣按照宗教信仰先禱告，周鄉長、本會阮副主席、所會兩位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及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的臨時大會，凡事交給神，讓這三天的會期都非常圓滿順利，在這裡也謝謝鄉長率領所有的單位主管在百忙當中全員到齊，不管公所或本會代表同仁，相信在為民服務上都非常的認真，大家也都非常的努力，希望這三天的會議不管在專案報告及交換心得上，能夠秉持平常心，不怕有問題，都能夠一一提出解決，這才是給民眾最大的福祉，希望任何問題所會共同去解決，我們的會議就開始進行，先請羅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 日期 | 會次 | 時間 | 項目 | 備註 |
|-----------------------------|------------|----------------|--|----|
| 110 年 08 月 17 日 (星期二)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一讀會)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專案報告： 煙花颱風及 0731 豪雨災情彙整情形說明 | |
| 110 年 08 月 18 日 (星期三) | 第二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業務報告： (一)、110 年屏東縣獅子鄉網路銷售產業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二)、伊屯、新路東公墓更新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二、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二讀會)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 |
| 110 年 08 月 19 日 (星期四) | 第三次會議 | 08:00 17:00 | 一、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三讀會)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二、請審議 2021 閃耀 sisigu~點亮聖誕祝福活動計畫經費解凍案 三、審議墊付案：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同意墊付案 (二)、110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 (三)、內文村聯絡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四、獅子鄉公所清潔隊員徵選案說明 | |

| | | | | |
|--|--|--|-------------------------------------|--|
| | | | 五、代表提案及臨時動議(交換意見)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 | |
|--|--|--|-------------------------------------|--|

主席韋忠貞問:剛剛謝羅秘書所提的，第三天有三項墊付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舉手，好，三天的議程沒有問題就做更正，沒有問題的舉手，通過，按照會議程序進行，請 1 號代表。

拾、鄉公所提案：報告人：財經課長 黃莫愁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一讀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01屏東市北平路24號
承辦人：鄭素梅
電話：(08)7338086#186
傳真：087340197
電子信箱：916006@mail.pttb.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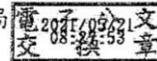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財稅財字第110057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函請本府協調由縣庫代理銀行代理貴所公庫一案，業經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同意代理並續轉委託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代辦，請貴所續依「公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灣銀行屏東分行110年5月14日屏東庫字第11000026601號函辦理併復貴所110年5月3日獅鄉財字第11030739100號函。

正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副本：臺灣銀行屏東分行、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本府財稅局



副全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函

943012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2巷26號

地址：900014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3號
承辦人：李添煌
電話：08-7328141#155
傳真：08-7333803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屏東庫字第1100002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請本分行代理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公庫乙案，為協助該鄉庫款正常運作，依公庫法第三條規定，本分行同意代理並續轉委託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代辦，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10年5月5日屏府財稅財字第1100570391號函。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經理

陳明哲

| | |
|------|--|
| 檔 號： | |
| 保存年： | |

屏東縣枋山地區農會

機關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善徐村德隆路 25-1 號
承辦人：陳志偉/電話：08-8771111 分機 204

受文者：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屏山農信字第 109000162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復本會同意展延 貴行委託本會代理獅子鄉庫之契約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利該鄉庫正常運作，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貴行 110 年 4 月 26 日屏東庫字 11000021771 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副本：屏東縣政府、獅子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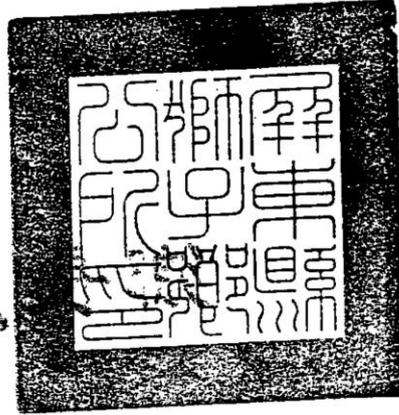
總幹事 陳 德 慶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字第11030436500號
附件：

新英風



主旨：公告辦理屏東縣獅子鄉公所110年公開徵求「代理公庫」委託服務建議書，供本所辦理遴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4條、公庫法第3條及地方政府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庫資格：凡在國內合法登記且領有有效證件之銀行，並在代理期間於本縣設有一處或一處以上之營業處所，並符合以下條件：
 - (一)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五年稅前淨值報酬率平均為正數。
 - (三)為公營銀行或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8%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未超過1.5%。
- 二、甄選方式：本案甄選須知及代理契約草約等相關表件自110年3月17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請逕自獅子鄉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三、截止日期：本案服務建議書8份，請於110年3月26日17時00分前寄達本所（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送本

所財經課出納，逾期概不受理。

四、本所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26號，聯絡人
：本所財經課出納，電話：08-8771129#35。

五、經參加本案評審者有無獲委辦，原件概不退還。

鄉長周英傑

周英傑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委託 00 銀行 00 分行代理鄉庫契約(草約)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 00 銀行 00 分行(以下簡稱乙方)代理獅子鄉鄉庫,代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它金融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據印模送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立戶存管;

一、鄉庫存款:收納鄉公所總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二、鄉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它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鄉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鄉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三、鄉庫暫收稅款:縣、鄉共分稅分配稅款。

第四條 乙方對於鄉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鄉庫支票或收入退還書,應以其鄉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轉帳。

第六條 乙方對於鄉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暫收稅款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代辦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或其它保管品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總行所定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 乙方受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應予免費匯撥,但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得收取郵電費。

第九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

式印製備用。

第十條 乙方或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辦法分訂如下：

一、鄉庫存款：

(一)基準存量之存款不予計息，基準存量每年得調整乙次。

(二)超過基準存量之存款以活期計息。甲方並得依其財物調度需要，以公文函告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按定期存款儲蓄，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上述定期存款均依已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收到該公函日為定期存款之起息日。

(三)上列基準存量之存款以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為準。

二、各機關專戶存款按活期計息。甲方並得以其財物調度需要，公文函告乙方或其委託代辦機構按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上述定期存款以乙方或其轉委託代理機構收到該公函為定期存款之起息日。

三、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處理鄉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鄉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屏東縣縣庫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代理鄉庫業務，如需轉委其它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金融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平常收稅時間，應與甲方辦公時間相配合，甲方於必要時得商乙方延長之，乙方不得拒絕。各項公庫報表，應於結帳之次日造送(遇假日順延至次日)不得延壓。

第十五條 乙方對代收稅款及經收經付各機關庫款，不得逾期報解或遲延；誤付款項、積壓挪用款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如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者，除挪用庫款即由乙方悉數賠償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警告或銷其代庫資格，其因此而發生之損害責任，應乙方負之。

第十六條 乙方代理鄉庫如有違背本契約，或發生重大過失等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隨時通知方於所定期限停止代理，並改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且依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換，乙方不推諉。乙方如因故擬撤銷、遷址或停業至不能繼續代理庫務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但在甲方未商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前，應

繼續辦理庫務，不得停頓。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函報乙方總行核備。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甲方：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周英傑

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 26 號

乙方：00 銀行 00 分行

總經理：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主席韋忠貞問：有關公庫代理案，剛剛財經課長也說明了，各位代表在資料上有關契約草案先過目，明天還有二讀再針對契約內容做審議，進行下一個。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讀會) 報告人：圖書管理員曹毓嫻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廢止總說明

查本鄉現行「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獅鄉圖字第 1010001686 號令訂定公布施行至今，數年來皆以本條例「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表」辦理本鄉文物陳列館場地空間借用事宜，惟其所涵蓋之借用空間範圍，因近年來館內空間改善工程完成後，空間運用已有部分變更(例如：原 1 樓小型會議室(研習教室)已變更為「常設展間」；2 樓陽台部分已變更為「小型多元空間(作為研習教室或小型會議室)」等)。另收費標準中所定收費金額，顯已不合時宜；且條例名稱業不適用。而為繼續提供本鄉文物館會議展演、教育推廣空間及合理收費標準，俾利未來永續經營發展，爰廢止本自治條例。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獅鄉圖字第 1010001686 號令訂定

- 一、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適當管理與利用館內各會議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各級機關學校、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文化、教育、社教、學術、社會或社區性活動，得向本館申請使用會議室。
- 三、會議室及其他附帶提供使用空間之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休館日或連續假日以暫停外借使用為原則。
- 四、使用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一週前，向本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洽詢預行登記，並於使用場地日前三天將正式申請函或申請表（附表一）送達本館。
 - （二）經本館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一個工作日前（含）繳納場地維護管理費，逾期未繳者，本館得逕予取消場地使用權，不另行通知。
 - （三）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
 - （四）前項收入依規定繳庫並開立收據，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並支用於本館水電費、雇工清潔費、加班費或其他推展藝文活動用途。
 - （五）如係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各課室、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辦理業務所需而借用，免收前述場地維護管理費，但須自行由借用課室派員負責該場地之回復原狀工作。
- 五、使用日期經確定後，如因本館特殊需要會場另有他用，得於三天前洽請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其已繳交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得保留或全額返還，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 六、場地勘查與會場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負責與本館管理員連繫，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二）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勘查場所時，應會同本館管理人員。勘察場地以二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 （三）使用單位須於使用日前一天送達本館備查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且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館內外牆壁、樑柱、地面、門窗、天花板等處所。
 - （四）場地如須布置或施工，應事先檢附詳細圖說，徵得本館同意，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或於場內架設天線等情事。
 - （五）布置場地應使用符合消防法規定之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或物品。
- 七、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會議室及其他附帶提供使用之場地前或使用過程中，應依本館相關規定，由本館館務人員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非經本館允許，不得擅自進入音控室。

- (二) 使用或借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應盡善良管理之責。
- (三) 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場地；已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收費。
- (四) 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並派員維持秩序，場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吸煙或飲用食物。
- (五) 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非屬本館物品，使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及運離本館，恢復會場原狀。

八、使用本會議室，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違反本條例各條款規定者。
- (二)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人營利之實，或缺乏文教實質意義者。
- (五)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或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 (六)與會人員不遵守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或展覽區寧靜者。
- (七)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管理及使用效果者。

九、使用單位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返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函洽本館返還原繳之各項費用，其已因該會之消耗部分，則依實扣除之。

十、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概不負責。

十一、違規處理：

- (一) 違反反前述各條規定，致損壞場地結構、設施等，應由使用單位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違反反前述各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由使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之責，如遭受消防機關或有關單位處罰，所處罰鍰應由使用單位繳納。
- (三) 違反第八點各款規定，經本館停止其使用後所致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向本館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事態嚴重者得禁止使用本館各會場三年。

十二、使用單位應將完整之會議論文、資料等無償提供二份供本館典藏。

十三、本自治條例經簽報鄉長核定並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申請用途 | | |
| 使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 午 時 分 起 | 預期人數： 人 |
| | 午 時 分 迄 | | |
| | 共 小時 | | |
| 使用說明 | 1. 申請使用本展演廳者，應填具申請表，經核准後使用。 2. 本廳僅供辦理文藝表演、集會、記者會、觀賞多媒體簡報，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一小時開放使用（如需提前使用，請在申請表單內註明），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請確實配合以免因超時使用而損壞。 3. 本館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會議室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4. 本會議室內嚴禁烹煮、吸煙、嚼檳榔、口香糖及攜入任何危險物品。 5. 本會議室內、外牆壁，嚴禁用釘子釘掛任何物品，若有損壞照價賠償。（若需張貼海報、圖畫等物品，請以膠帶黏貼），使用完畢後並請回復原狀。 6. 借用單位需繳納會場水電暨清潔維護費。 7. 借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將列入拒絕續借單位。 8. 本館聯絡電話：(08) 8771129 轉 83-87。 | | |
|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承辦人員 | 課 長 | 秘 書 | 鄉 長 |
| | | | |

附表(二)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
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表

【1樓小型會議室】

| 項次 |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 備註 |
|----|----------------|--|
| I | 200/半天, 300/全天 | (1) 容納人數: 15人 (2) 備有投影機 幕、電腦設 備。 |

【2樓會議廳室】

| 級數 | 租借時/天數 |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 備註 |
|----|------------------|---------------------------------|---|
| A | 1小時~8小時(1日) | 400/半天, 600/全天 | (1) 容納人 數: 50人 (2) 備有投 影機幕、電腦 設備、麥克 風、DVD播放 器、音響擴大 機組。 |
| B | 2日~10日 | 400/日 | |
| C | 11日~30日 | 200/日 | |
| D | 31日(1個月)至3個月(1季) | 5000/月 | |
| E | 4個月以上長期租借 | 租借前簽報鄉長核定收費標 準, 但不得低於3000元/月 | |

主席韋忠貞問:有關於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信各位代表手邊也有資料,希望下去能夠閱讀一下,針對明天二讀提出報告,下一個議程。

【專案報告】:煙花颱風及 0731 豪雨災情彙整情形說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3次臨時大會

獅子鄉公所民政課
業務報告書面資料

110年8月11日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110 年度「0731(烟花)豪雨」查報通事項

| 案別 | 地點 | 發生原因 | 處理情形 | 備註 |
|----|-----------------------------|--------------|---|----------------|
| 01 | 南世村-金卡來產業道路 | 邊坡坍方 | 俟氣候穩定後，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2 | 南獅村-第六鄰，石新吉家旁 | 積水、淤泥 | 置三角錐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3 | 往南世部落後山產業道路 | 雨水沖沙 土石堆積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但重複致災，已預訂 8/12 再次進場結構損壞部分提報縣府災害補助 | |
| 04 | 南世村通往台 1 線舊派出所旁 | 淹水 | 道路封閉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5 | 南世村通往台 1 線舊派出所旁 | 淹水 | 道路封閉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6 | 南世舊派出所慘山部落文化促進會前 | 土石堆積 | 預警封閉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7 | 南世內獅聯絡道路 2 號附近 | 土石堆積 | 設置警戒線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8 | 南世村往臺 1 聯絡道及往山上(李明華) | 溪水暴漲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09 | 南世村電桿、平埔山分 6R27R95T5438BB21 | 電線桿地基掏空 | 通報臺電處理 | |
| 10 | 內獅村-七里溪往石新慶工寮 | 坍方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11 | 小內獅至獅秋川店路段 | 泥沙沖刷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泥沙淤積，不利機車、轎車通行 |
| 12 | 內獅村-卡悠峰路段 | 泥沙沖刷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13 | 內獅村-本村七里溪路道 | 積水淤泥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但該處重複致災預定 8/11 進場清除 | |
| 14 | 內獅村第五鄰 | 道路積水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 |
| 15 | 內獅村 44 號旁 | 坍塌 | 現場勘查 為私人土地並與村長會勘無立即危險(規勸做好水土保持) | |
| 16 | 內獅電桿加祿堂 211233 | 藍色電線脫落 | 通報臺電處理 | |

| 案別 | 地點 | 發生原因 | 處理情形 | 備註 |
|----|-----------------------------|---------------|--|---------------------------|
| 17 | 獅子村-和中聯絡道路 | 淹水 崩塌 | | |
| 18 |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 | 排水口堵住 | | |
| 19 | 獅子村-和平聯外道路 | 護欄傾倒 | 置封鎖線 三角錐 結構損壞提報縣府災防補助 | |
| 20 | 獅子村-和平部落聯外道路 | 坍塌 | 已請當地雇工協助清除 結構損壞提報縣府災防補助 | 本所財經課高空作業車清除樹木另由廠商清除泥砂石部分 |
| 21 | 丹路村-佳富農路 | 淹水 | | |
| 22 | 草埔村-雙流部落 | 淹水 | 財經課:洪技士答覆:方才由該地巡視回災變中心情況尚佳 楓港工務段及林務局權責 | |
| 23 | 草埔橋旁 | 坍塌 | | |
| 24 | 內文厝佳小徑 | 淹水 | 雨水退去後已恢復正常功能 | |
| 25 | 丹路村-伊屯部落公墓改善工程區 | 砂石堆積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已由善工程區廠商修護(公墓-民政課) 沉砂池請廠商處理(財經) | |
| 26 | 內獅村-本村七里溪路道 | 積水淤泥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淤完成 但該處重複致災預定 8/11 進場清除 | |
| 27 | 獅子村-中心崙部落 | 排水口塞住 | 該致災處已提報上級爭取補助,未通過;經勘查後擬提報計畫請縣府補助 | |
| 28 | 丹路村-佳富農農路 | 排水溝淤泥阻塞,淹水 | 已安排 110 搶修(險)廠商進場清淤 | |
| 29 | 草埔橋旁-往公墓之農路 | 砂石坍塌,無法人車通行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除完成 | |
| 30 | 南世村-金卡來產業道路 | 土石崩落淤泥堆積使道路不通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除完成 | |
| 31 | 南世村-電桿,平埔山分 6、R27、R95、T5438 | 電桿地基掏空,竹子 | 通報台電處理 | |

| 案別 | 地點 | 發生原因 | 處理情形 | 備註 |
|----|-------------------|-----------------|--------------------|----|
| | 、BB21 | 壓到高壓線，大車無法通行 | | |
| 32 | 內獅村-七里溪往石新慶工寮 | 土石崩落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除完成 | |
| 33 | 內獅村-電桿加祿堂幹 221L33 | 藍色電線脫落 | 通報台電處理 | |
| 34 | 獅子村-和中聯絡道路 | 道路淹水，土石崩落，砂石堆積使 | 已由 110 搶修(險)廠商清除完成 | |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行政課長的報告，現在中心崙到和平的聯外道路是通的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事後去看的時候有蠻嚴重的部份掏空。

主席韋忠貞問:現在摩托車可以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們擔心和平聯外道路已經崩塌了，不知道之後會不會有豪大雨，怕到時候和平聯外道路會有危險，所以這兩個點會特別處理，兩件都提報縣府災害系統，縣府說改到禮拜一現勘。

主席韋忠貞問:瞭解，民政課長我想請問第 25 案丹路村公墓。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這個部份是當天村長打電話通報，說清沙淤池砂石已經滿了，已經清完了，廠商在現地就請他們處理。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如果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有要提的在跟課長報告，最後有關財經課長，請問因為今天早上我有跟鄉長報告，關於巴士墨段農路非常嚴重，但是民眾是說能不能先搶修讓他們

能夠載樹苗，因為有些人在上面還有在割草，補種樹苗，但是沒有路沒有辦法載上去，沒有辦法去做，看看能不能請縣府請他們盡速來看，巴士墨的路段先看再進行搶修。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因為現在不是只有本鄉有災害，他們有分，因為他們的時間本來昨天，巴士墨段因為他的落差已經 10 公分是很危險，車子不能上去，這個部份會後再跟水保聯絡看看，盡快先過來會勘。

主席韋忠貞問：盡量跟他們安排，我會跟村民講先忍耐，先看，讓他們知道原貌的情形，副座。

副主席阮嬪問：我就不一一尊稱，針對民政課長報告有關煙花災情，非常感謝民政課長這麼辛苦，提報關鍵的災害很快的時間處理，但是我在這邊提我們的資料，煙花豪雨過後還有一個颱風，我建議課長可以把煙花颱風的災害跟資料一併做處理，因為我知道楓林也有災害，盧碧颱風造成崩塌的農路跟住戶的巷道，以上謝謝。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有關於盧碧颱風，縣府直接合併七月跟八月豪雨災害，這個部份已經提報有 10 件，剛剛講下禮拜縣府要來看這 10 件的七月跟八月當中，幾都是在剛剛李課長所報告的，剛剛副座講的掏空的地方，我們有跟技士緊急會商，先用開口先去補坑洞灌水泥，因為那個地方有居民的聯絡道路很深，怕等不到縣府這麼久的時間會影響到居民的生活，決定請廠商先去做作業，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今天上午的會就到一段落，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壹、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11:30 時整。

〈第二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柒、主席致詞：會議開始之前我們先行政課余課長禱告，謝謝。今天的會議直接開始進行按照順序請關農課長做。

捌、鄉公所業務報告

一、業務報告：

(一)、110 年屏東縣獅子鄉網路銷售產業計畫執行成果分享

(二)、伊屯、新路東公墓更新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二、鄉公所提案：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二讀會)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PRESENTATION.



屏方根
文化有限公司

七月份網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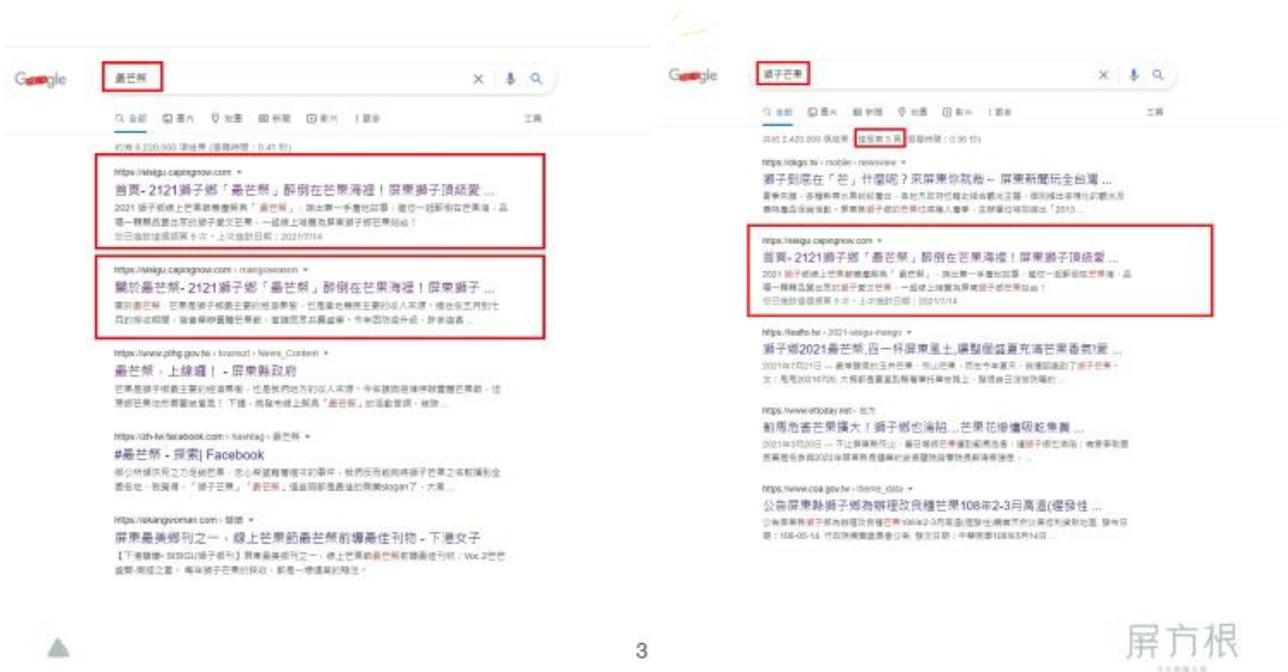
點閱數 6,421

2

屏方根
文化有限公司

SEO的部分

- 「最芒祭」特定關鍵字搜尋，第一頁第1筆
- 「獅子芒果」廣泛關鍵字搜尋，第三頁第2筆



電商販售成效



| 販售日期 | 7/10-7/18 | 7/12-7/18 | 7/14-7/18 |
|-------|-----------|-----------|-----------|
| 12粒一箱 | 1 | 11 | 1 |
| 15粒一箱 | 8 | 7 | 1 |
| 18粒一箱 | 2 | 5 | 1 |
| 20粒一箱 | 4 | 0 | 0 |
| 平台總計 | 15 | 23 | 3 |

KKday EDM活動宣傳觸及人數



Overview Campaigns Automation Lists & subscribers Insights

Campaigns > 20210719_TW_Campaign_宅家cafe_food_beverage

20210719_TW_Campaign_宅家cafe_food_beverage
Sent yesterday to 894,496 unique subscribers across [1 list](#)

觸及人數：894,496人

5

屏方根

聯名商品曝光成效 貼文按讚數：274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貼文一



貼文二

6

聯名商品曝光成效



貼文三



貼文四

聯名商品曝光成效

貼文按讚數：79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貼文一



貼文二

KOL成效：敏迪直播

總觀看次數：7/14晚間直播21:00-22:00 · 875人觀看



9

屏刀依

KOL成效：敏迪直播



KOL成效：敏迪限動 總觸及人數：11,862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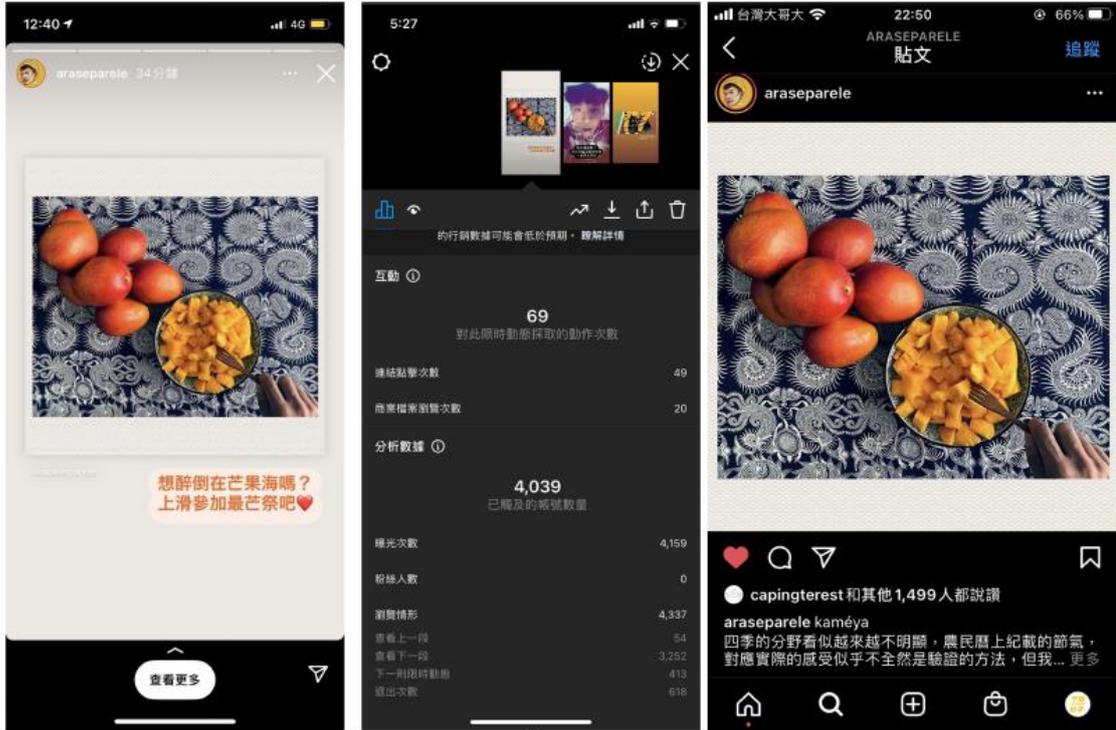


KOL成效：敏迪限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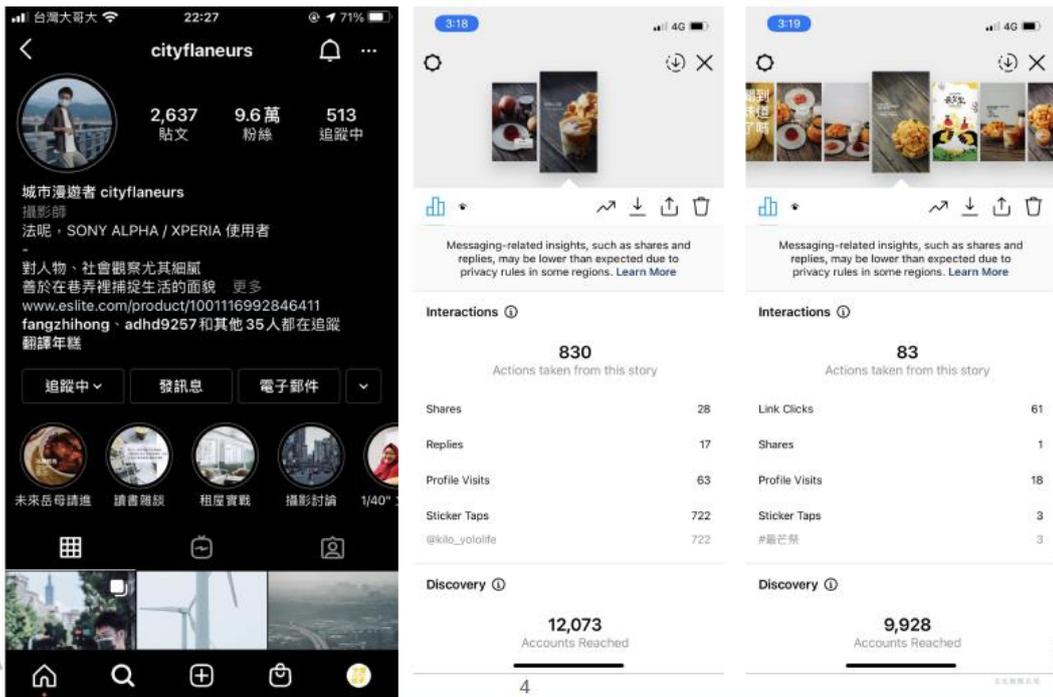


KOL成效：阿拉斯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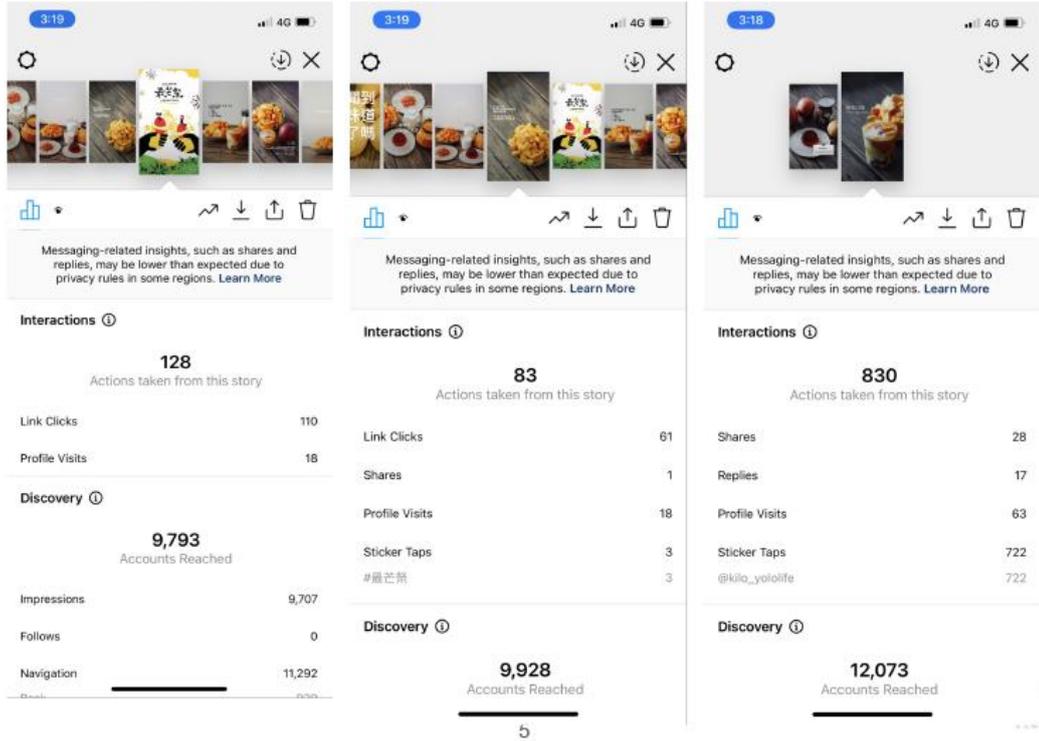
總觸及人數：4,039
 貼文按讚數：1,500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KOL成效：法呢限時動態 總觸及人數：53,795



KOL成效：法呢限時動態



KOL成效：Taiuan 女孩33 貼文按讚數：589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Profile Overview:
 taiuangirls: 71 貼文, 1,057 粉絲, 46 追蹤中
 Taiuan 女孩33 | 台東旅遊·美食·原住民族文化
 攝影師
 白浪女子看部落
 #taiuan 女孩的16族介紹 連載中
 攝影/設計/貼文合作 paceion0828@gmail.com
 獅子鄉最芒果與各族口罩海報免費印製
 linktr.ee/taiuangirls
 ashleyshi2992 和 yun.wander 都在追蹤
 翻譯年糕

Post 1: 排灣族原鄉的經濟作物
 除了小米、紅藜、洛神、樹豆、山芋和地瓜等雜糧作物外(屏東、台東皆有栽種)獅子鄉的排灣族也有種植屏東縣栽植面積最大的芒果!
 台東金峰紅藜
 屏東獅子芒果

Post 2: 在疫情前，每年獅子鄉都有芒果節的活動
 (今年的主題是最芒果，是線上進行噢)按續前面的屏北參訪，我們也帶著低年級的孩子去觀察「部落的顏色」並串成手鍊，到獅子好芒的活動擺攤販賣，讓孩子更認識並認同自己的部落

Engagement:
 Post 1: capingterest 和其他 304 人都說讚
 Post 2: capingterest 和其他 283 人都說讚

KOL成效：周花花貼文

貼文按讚數：129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周花花, 甲飽沒
★最愛 · 7月15日 · 公開

嘿，台灣人，今年夏天吃芒果了嗎？
無論走到了世界的哪裡、吃了多少異國美食，我最難忘的還是台灣水果

屏東獅子鄉愛文芒果 <https://tenjo.tw/sisigu-mango/>

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間接影…… 顯示更多

TENJO.TW
【2021年最芒祭】屏東縣獅子鄉愛文芒果一起醉倒在芒果海裡！線上訂購宅配到家吃芒果 - 周花花, 甲飽沒

你、張歐拉和其他 127 人 · 25 則留言 · 7 次分享

屏方根

KOL成效：周花花部落格

(累積至8/25，結案會提供點閱數)

首頁 關於我 日本旅遊攻略 美國/韓國/港澳旅遊攻略 台灣旅遊攻略 台灣美食地圖 今天想吃哪類 美食懶人包

【2021年最芒祭】屏東縣獅子鄉愛文芒果一起醉倒在芒果海裡！線上訂購宅配到家吃芒果

2021.07.14 [吃在屏東潮州東港](#)

周花花 TenjoChou
部落客 / 行銷人、美食旅遊作家
喜歡美食(拉麵狂熱)、咖啡、棒球、村上春樹
喜歡旅遊，透過文字與照片，深度認識一個城市

[聯絡信箱](mailto:tenjochou1030@gmail.com)
tenjochou1030@gmail.com

周花花

台灣的夏天，是屬於芒果的金黃季節，不管是甜點或飲料，只要少了芒果就像缺一味似的。熱愛屏東的我，想跟大家推薦《獅子鄉愛文芒果》，一叢因落山風吹拂、農名細心照料而聞名的冠軍芒果。因為疫情關係，「2021年獅子鄉最芒祭」改由線上舉辦，待在家不用出門，就能透過宅配吃到來自屏東獅子鄉的美味愛文芒果。

粉絲團按個讚

屏方根

KOL成效：CJ夫人 貼文

貼文總讚數：74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Zephyr Yang
7月17日 · 貼

#夏季吃芒果
芒果有一種神奇的力量，無論你當下多不耐燥熱，吃下一口黃澄澄的多汁果肉，都能立刻替全身消暑氣，一陣沁心悅悅，根本就是為了夏季而誕生的優秀水果啊!!!

無法出發外地採訪的居家生活居然超忙的，先特別感謝下港女子寫有路用的遊記邀請參與屏東獅子鄉最芒祭的夏日最芒聯名，在寫完「夏日南國旅行最想吃的的滋味」文章之前，先分享 WalkerLand 窩客島 WalkerSelection 地方選物上的限時訂購優惠吧~

📍 策展主題：屏東獅子鄉最芒祭
夏日南國芒果開外掛 一起醉倒在芒果海裡吧!

今年防疫升級，原為屏東獅子鄉實體芒果節，改以線上祭典與眾人分享芒果豐收的喜悅，獅子鄉盛產芒果甜度達13-15度，再加上屏東特有落山風也將芒果身上的露水吹乾，蟲類不易停留啃食，令獅子芒果成為南國行家家中必囤的夏日甜甜滋味，芒果爽、芒果冰沙、芒果奶酪、芒果拼盤、甚至是將芒果切丁搭配氣泡水...，原來，醉倒在芒果海裡，才是夏日南國最潮的生活方式!

📍 品牌：屏東的獅子鄉擁有栽培面積達300多公頃的芒果園，每年五月到七月的芒果採收期間，產地總是白茫茫一片芒果套袋的芒果海，今年線上的芒

關於 <https://zephyrwalker.blogspot.com/>

發送訊息

你、周采璇和其他 12 人

2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發送訊息

1
9

KOL成效：CJ夫人 貼文

一同徜徉獅子鄉的風土物產吧!
獅子鄉擁有落山風的天然優勢，落山風會將芒果身上的露水吹乾，避免黏著在蒂頭的露水，沾染空氣中的細菌，引來蟲類啃食。除了天然條件的加持，許多果農都是承接家業的第二代，很認真照顧上一代傳承下來的福田，按時節節草整地，很少外包給村莊外的人，在良好的種植環境與妥善的照顧下，獅子鄉的芒果甜度普遍可達13-15度，是比賽的常勝軍。

📍 Walker 選物頻道合作品項：
國境之南夏日限定滋味-獅子鄉芒果 (18粒芒果一盒裝)
國境之南夏日限定滋味-獅子鄉芒果 (15粒芒果一盒裝)
國境之南夏日限定滋味-獅子鄉芒果 (12粒芒果一盒裝)

📍 Walker 選物網址：https://shop.walkerland.com.tw/?product_cat=sisigu-mango

🥝 我在家裡都這樣吃獅子芒果 🥝
#芒果早午餐 養眼美膚補水
#芒果打拋雞 低卡運動好順
#芒果蕎麥麵 順眼護眼養眼

#本週最後一波採收
#聽說下週就賣完了

你、周采璇和其他 58 人

👍 讚 留言 發送

📍 屏方根

KOL成效：CJ夫人 部落格 (累積至8/25，結案會提供點閱數)

分享

標籤

台灣

台灣旅行

屏東

屏東芒果

屏東旅行

屏東景點

愛文芒果

獅子鄉

獅子鄉

獅子鄉最芒祭

7/26/2021

咬一口芒果，頓時迎來的是屏東盛夏南國旅行那幕美好日常 | 屏東獅子鄉最芒祭

「是芒果耶！啊！好爽！」

芒果有一種神奇的力量，無論你當下多不耐燥熱，一吃當到黃澄澄的多汁果肉，都能立刻替全身消暑氣，沁心愉悅，只吃一口絕對是不夠的，畢竟芒果乘載了去年夏天到今年夏天的滿心期待，得更努力一點，把芒果囤好囤滿，才能開開心心地度過漫漫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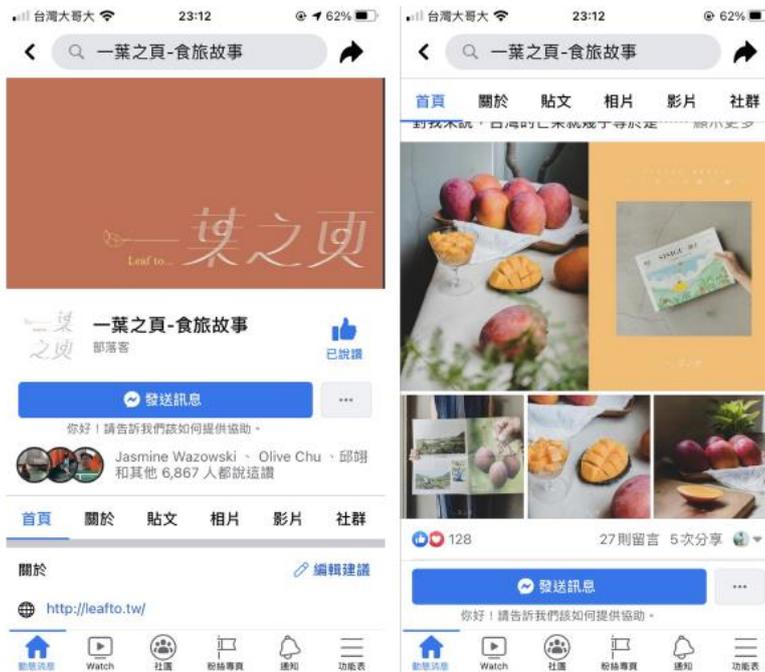


沒有吃到芒果，不准給我結束夏天囉！

1

屏方根

KOL成效：一葉之頁 貼文 貼文按讚數：128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ocial media post for 'Leaf to...' (一葉之頁). The post features a collage of images including mangoes, a mango slice, and a product box. The post has 128 likes, 27 comments, and 5 shares. The user profile shows '一葉之頁-食旅故事' (Leaf to... Food & Travel Stories) with 6,867 followers. The post is titled '一葉之頁-食旅故事' and includes a 'Send Message' button. The URL 'http://leaf.to/' is visible at the bottom.

屏方根

KOL成效：一葉之頁**部落格** (累積至8/25 · 結案會提供點閱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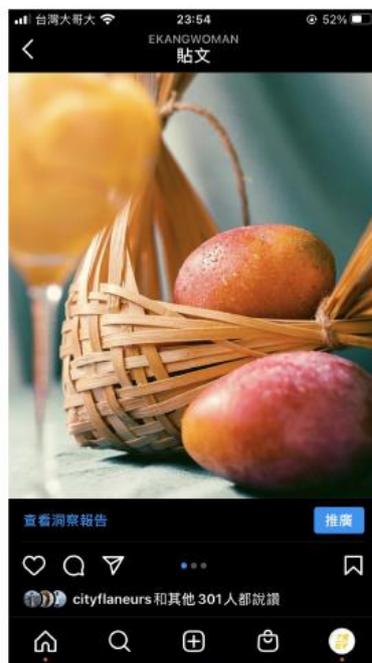
KOL成效：下港女子 貼文按讚數：463 (不等於觸及人數 · 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貼文一



貼文二



貼文三

KOL成效：開屏趣

貼文按讚數：243 (不等於觸及人數，觸及人數將累積至8/25)



貼文一



貼文二

5



貼文三 屏方根

媒體報導：LaVie

LaVie

城市 建築 設計 時尚 生活 創益學 藝術 出版 專題活動 品味新聞

屏東獅子鄉刊「芒芒盛開」！半島愛文的冠軍秘密

29 Jun 2021 LaVie



屏東獅子鄉刊第二刊2021年6日正式推出，原訂4日發刊，卻因為農曆和氣候影響「芒里專題」延至6日才與

熱門文章

- 1 東京奧運英國跳水金牌Tom Daley！場邊打毛線成亮點、為獎牌親手打造針織收納袋
- 2 2020東京奧運中華隊團服設計！鐵窗印花進場服、環保俐落隊服等亮點
- 3 《翻滾吧！男人》李智凱15年來成長的完美落地！體操男孩成鞍馬金牌選手
- 4 東京奧運動態圖標創作靈感！化身貓奴、育兒父母、IT工程師等趣味圖文
- 5 2021紅點設計獎「板橋布查花園幼兒園」！激發孩子想像力的澄淨空間
- 6 東京奧運官方IG攝影美學！以巧妙構圖捕捉運動員的力與美瞬間

媒體報導：[Walker](#)

LINE TODAY 美食 登入

芒果直送到家！屏東獅子鄉超過300多公頃芒果園「正式開吃」，Walker選物攜手「獅子鄉最芒祭」推出3款芒果禮盒、夏天吃芒果真的比較好吃。

Walker
更新於 07月15日18:15 · 發布於 07月15日20:21 · 編輯 李維唐 [訂閱](#)

每每一到了夏天，各式芒果甜品、飲料紛紛上市，為了就是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最美味的芒果。但是，如果想要品嚐到「最美味、最新鮮」的芒果，就一定要吃「產地直送」新鮮芒果。Walker選物了解到，很多人想吃新鮮芒果，但又不知道怎麼買，因此特別攜手「獅子鄉最芒祭」推出3款芒果禮盒，幫你選好最適合的3款特色芒果禮盒，現在吃芒果「真的」比較好吃。



♡ 0 0 0 [分享](#) [收藏](#)

整結

| 品項 | 目標 | 七月進度 | 備註 |
|----------|---------|-----------|-------------------------------|
| 虛擬販售通路 | 2 | 3 | |
| 電子商務觸及人數 | 500,000 | 894,496 + | 僅KKday數據·Walker和蓋婭搜集中 |
| 社群媒體品牌聲量 | 100,000 | 79,133 + | 僅目前蒐集到的觸及人數加最低可能觸及的按讚人數·實際會再高 |
| 企劃聯名 | 2 | 2 | |
| 芒果禮盒銷售盒數 | - | 61 | 線上電商+線下購買最終總數 |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觀農課長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分享的建議，課長這是要持續性嗎？明年還會不會這樣做。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企劃到8月底我剛有講，真正的計畫要長期網站的建立，今天所做的內容就會放在網站，因為七月開始啟動難免會漏掉。

主席韋忠貞問:現在已經沒有？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到八月底。

主席韋忠貞問:整個運作都結束了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還有到八月底。

主席韋忠貞問:過了八月就停止？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我們產季也過了，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網站，以後希望不只產業，還可以觀光帶進來，把內容加進來。

主席韋忠貞問:如果說芒果季結束，就沒有其他東西可以擺在裡面覺得很可惜，等於說芒果季結束整個就沒有進行，你怎麼去經營？要等到明年芒果才有，這應該是整年度都在持續經營才會有效，當然一個季節、一個季節，來介紹我們獅子鄉農特產品，包含觀光景點都要定時放在網站上面這樣才符合，如果只單純一個芒果結束就停止，變成沒有辦法持續經營這要思考，網站經營應該是整年度不然很可惜，變成應付性，好請坐，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一級主管大家平安，我想問觀農課長，目前承接的公司叫屏方根對吧！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對。

代表蔡特文問:這些網路上一些 Happy Day，在網路上都是比較有名，阿拉斯、Gaia 這些他去做規劃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是。

代表蔡特文問:知道目前這是針對行銷部份，網路行銷確實是像你們這樣去做設計，不管 Facebook、Instagram 這都是很好的方向，但是實際上跟鄉親的認知還是有落差，所以這邊建議明年的部份，除了行銷你也要針對產量的部份，產量還包含一個，如果線上先點的狀況下，你這些賣出去的芒果都有所謂的履歷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蔡代表提的問題，也是這次專案中所要加強的，像主席講的後續應該進行，我們後續要經營，電商線上購買他的 SOP 非常的複雜，如果明年繼續會跟電商做討論，有定案，

果農是那些需要具備什麼資格，客訴問題，我們會維持朝這個方向。

代表蔡特文問:課長，你這個方向是對的，其實我要講就是這個，你報告來我有上去看，一些不管好的評語不好的評語，壞的我現在沒有看到，很多的東西他需要履歷以外跟你剛講電子商務部份，我想建請你們有一個小組來承辦，主要負責這個部份，我現在看到成效出來剛開始算不錯，但他一定是要整體性，他不是一個階段性只能結束就算了，要延續到明年，11月份要編預算了，在整年度計畫的預算要編多少，未來方向要做多少，相信你都有一個方向跟目標，最後還是要跟你講8月份的報告，建請主席還是要請貴所送上來這次做的，整體來講優缺點都要知道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2號代表的建議，分享確實整個瀏覽數非常高，目前說是89萬人曾經瀏覽過，如果1萬人來買很可觀，剛剛起步有你們的困難，但明年怎麼做你們要審慎去思考，因為你每年都要編預算，不要說做一次就結束要就做到底，希望是這樣子還有沒有其他代表要建議分享，請4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請問課長芒果的網路行銷，是你要經營還是由行銷單位處理，還是培養一個專門整理資料，芒果來源是鄉公所處理還是交給單位。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謝謝李代表的提問，可以講有三方，鄉公所委託執行企劃的，比如像屏方根廠商，另外一個是買賣的，一定要有

一個像合作社或產銷班，因為電商要跟供貨來源，比如說我針對合作社，我現在要電視購物我現在要 100 箱，我不只針對這個合作社或產銷班，所以有這三方的。

代表李振榮問：這個有沒有建立起來，萬一我要 1 萬箱鄉公所拿的出來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報告代表，我們現在是所謂的試營運，剛好推出已經在產季末期，事實上是比較優質的芒果商來提供，是由電商鄉公所是沒有。

代表李振榮問：你所謂的電商是你芒果拿給他，你有調查果農有幾戶送過去嗎？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一定會是，另外一個系統我現在，比如說我是中盤我要拿數量，一定要有一個來源，就簡單來講最好找合作社企業社，來處理獅子鄉芒果的出貨。

代表李振榮問：獅子鄉沒有合作社，是誰整理這個？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今年試營運。

代表李振榮問：試營運你要有一個規劃，不然這個錢交到你手上了，只是數字看起來很漂亮。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在網路有公開徵選果農，是試辦的一個方式，但要像李代表講的，這樣一定要建立企業社、合作社，事實上我們都有計畫討論過。

代表李振榮問：這個計畫是不錯，還是要問一下，看有沒有果農願意

去承接這個案，我們提供這個平台給他們，誰去經營？他們那麼多事情應該是這樣子謝謝。

觀農課長高倩麗答：還有沒有要分享建議，如果沒有進行下一個議程，不管怎麼樣，觀農課這裡最重要的是我們的缺失在哪裡，針對缺失做改進，才能符合前進的方向，下一個議程。

(二)、伊屯、新路東公墓更新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報告人:民政課長李志杰

一、伊屯公墓興建工程(1200萬)執行進度：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情形說明 |
|---------|--|
| 111年05月 | 一、03月05日水土保持計畫審核通過在案。 二、04月21日屏東縣政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三、05月25日施工前說明會。 四、06月19日內政部撥付本所第一期款360萬元。 五、06月21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審查會議。 六、06月28日屏東縣政府核定水保開工。 七、07月13日工程開工。(總工程經費2,259萬元) 八、截至目前工程進度約5%。 九、廠商110年8月4日因天候狀況無法施工，申請展延工期7日。 十、預計11月工程進度達60% |



二、新路東公墓興建工程(1050萬)執行進度：

| 預定完工日期 | 執行情形說明 |
|---------|---|
| 111年06月 | 一、04月15日屏東縣政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二、06月01日施工前說明會。 三、06月21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議時(修正擋土牆)。 四、07月28日內政部撥付第一期工程款450萬。 五、08月03日送水保計畫核定本，屏府尚未核定。 六、預計08月10日工程開工。(總工程經費2,259萬元) 七、預計11月工程進度達50% |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民政課課長，李課長目前進度有沒有跟上內政部的腳步啊！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上週才開完內政部的審查會議，目前的進度確實有落後，希望能夠在11月達到60%以上，他們也是要求我們要達到這個標準，今年到7月以後的天候狀況一直是我們困擾的因素，希望用天候因素跟內政部在協商，再給我們一些寬限。

主席韋忠貞問：這兩座公墓誰在過去看。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伊屯公墓有廠商在開工，新路東公墓在整地，主席在看的意思是公所定期會有去看，在業務空檔有時間會去看一下墓地狀況。

主席韋忠貞問：我的看法建議，你自己民政課既然負責這個案子，是

不是有時候過去看一看廠商的施做，給他們一點壓力，他們才會確實將工程即期改善，如果隨便他們我們也沒有去鞭策、督導看他們，我覺得這個有差應該三不五時去看一下，找幾個代表通知我們一起去看啊！只要公所過去我相信他們自然會有壓力。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主席的建議，我說明一下針對工程進度掌控，謝謝財經課的柯技士，其實我們大概每三個月會召開工程進度的檢討會，由鄉長或秘書主持會議，針對工程進度來督促廠商，主席建議的臨時性我們去工地看，可以大家一起研究，大家一起努力，廠商他們也很努力，不是幫他們說話，確實大家都在為這兩件公墓在努力，當中如果代表有願意去參與，我們一起監督、一起努力當然是更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我的意思很簡單，一個禮拜去看一下，不是針對他們工程施工進度，稍微去看一下，相信他們自然而然會備感壓力。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主席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請坐，其他代表有沒有要分享、建議，課長，我問一下剛剛看書面資料，伊屯公墓、新路東公墓兩座都是 2259 萬，總工程經費。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不好意思應該是誤植，有一點點落差，不好意思我現在馬上問。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數據要準確，請坐。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建議的？如果沒有中場休息 10 分鐘，會議繼續進行。

二、鄉公所提案：報告人：財經課長黃莫愁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二讀會)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委託 00 銀行 00 分行代理鄉庫契約(草約)

屏東縣獅子鄉公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公庫法第三條及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委託 00 銀行 00 分行(以下簡稱乙方)代理獅子鄉鄉庫,代理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辦甲方暨其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其權利義務,雙方議訂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應以設於甲方所在地為原則。乙方必要時得轉委託其它金融機構代辦,其責任仍由乙方負之,代理銀行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或代辦之公庫債權,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二條 乙方代理之鄉庫,由甲方刊發庫印,以昭信守。乙方如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代辦者,應將甲方刊發之庫印轉交其使用。該庫印啟用時應拓據印模送甲方備查。

第三條 乙方代理鄉庫對於經收各機關之現金、到期票據及證券等均應以存款方式,按下列各款約定分別立戶存管:

一、鄉庫存款:收納鄉公所總預算之各項歲入款及預算外之收入款屬之。

二、鄉庫機關專戶存款,分為下列二類:

(一)特種基金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契約所定應專戶存管之特種基金屬之。

(二)保管款專戶:收納各機關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其它公款暨保管款項及鄉公所依據分配預算,自鄉庫存款以支票簽發其附屬單位之經費款項屬之。

三、鄉庫暫收稅款:縣、鄉共分稅分配稅款。

第四條 乙方對於鄉庫存款之收入,應憑繳款書或支出收回書辦理;支付時應憑甲方簽發之鄉庫支票或收入退還書,應以其鄉庫存款戶餘額為限。

第五條 乙方對於機關專戶存款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或專戶繳款書辦理;支付時應憑存款機關簽發之專戶存款支票辦理。對於暫收稅款專戶之收入,應憑送款憑單辦理;支付(即轉解)時,應憑甲方簽發該專戶存款支票轉帳。

第六條 乙方對於鄉庫支票及專戶存款支票、暫收稅款專戶存款支票之核付,如有違反法令或契約為支付,依法應由乙方負責賠償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辦理機構對於財產之契據或其它保管品之保管事務,應依乙方總行所定辦理公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 乙方受理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應予免費匯撥,但電匯(含電報或電話匯款)得收取郵電費。

第九條 乙方代庫所需之公庫支票及其他一切帳表、單據、傳票,悉由乙方依照規定格

式印製備用。

第十條 乙方或轉委託之代辦機構，對於本契約第三條存款之計息辦法分訂如下：

一、鄉庫存款：

(一)基準存量之存款不予計息，基準存量每年得調整乙次。

(二)超過基準存量之存款以活期計息。甲方並得依其財物調度需要，以公文函告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按定期存款儲蓄，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上述定期存款均依已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收到該公函日為定期存款之起息日。

(三)上列基準存量之存款以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為準。

二、各機關專戶存款按活期計息。甲方並得以其財物調度需要，公文函告乙方或其委託代辦機構按定期存款儲存，依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之牌告利率予以計息，上述定期存款以乙方或其轉委託代理機構收到該公函為定期存款之起息日。

三、定期存款如中途結清提取，應依乙方或轉委託代辦機構之定期存款中途結清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處理鄉庫業務及乙方代理鄉庫業務，悉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契約無約定者，應依公庫法、屏東縣縣庫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代理鄉庫業務，如需轉委其它金融機構代辦者，應與該代辦機構照本契約之範圍另訂契約，並將該契約一份送甲方備查。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財政部訂定之『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規定，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甲方備查。依本契約第一條約定，受乙方轉委託之金融代辦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乙方備查。

第十四條 乙方或其轉委託代辦機構平常收稅時間，應與甲方辦公時間相配合，甲方於必要時得商乙方延長之，乙方不得拒絕。各項公庫報表，應於結帳之次日造送(遇假日順延至次日)不得延壓。

第十五條 乙方對代收稅款及經收經付各機關庫款，不得逾期報解或遲延；誤付款項、積壓挪用款或其他違反規定情事，如有上述情形，經查屬實者，除挪用庫款即由乙方悉數賠償外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警告或銷其代庫資格，其因此而發生之損害責任，應乙方負之。

第十六條 乙方代理鄉庫如有違背本契約，或發生重大過失等情事，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隨時通知方於所定期限停止代理，並改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且依甲方之規定辦理交換，乙方不推諉。乙方如因故擬撤銷、遷址或停業至不能繼續代理庫務時，應於三個月前通知甲方但在甲方未商委其他金融機構接辦前，應

繼續辦理庫務，不得停頓。

第十七條 本契約期滿而新契約因故尚未訂定時，經雙方同意，得以公函方式延長之。

第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繕具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甲方報請屏東縣政府備案，一份由乙方函報乙方總行核備。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任何一方提出洽商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甲方：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鄉長 周英傑

地址：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 26 號

乙方：00 銀行 00 分行

總經理：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主席韋忠貞問：好，有關公庫的代理案，相信代表回去都有把相關資料看過，看看有沒有哪邊包含契約上的條文，有沒有不瞭解，需要說明或有問題都可以提出來。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我再補充說明第 14 條、15 條、16 條、18 條，當

初草約公告遴選銀行不確定是哪間銀行，所以有訂定這樣的草案，現在因為沒有銀行參加遴選，請縣政府來協調，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來代理公庫，在遴選辦法跟公庫法其實都已經對第 14、15、16、18 條都已經有明確的規定，所以往年跟台灣銀行屏東分行轉委託給枋山地區農會，第 14、15、16、18 條是沒有列在契約規定，以上是不是按照草約的保留，還是按照以往的話是沒有這四條。

主席韋忠貞問：應該是按照草約。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沒有我們參考過很多公庫法的條約，就很明確是這幾條，這是當初在訂定的時候，我們會去參考很多跟公庫的契約，包括機關縣、市政府，這四條是沒有的，我們有去參考過屏東縣政府的公庫，就是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他們的契約這四條是沒有，比如說第 14 條乙方是銀行，他們的時間不太可能配合甲方機關的時間，一定是我們配合銀行時間去做存取款作業，第 15 條公庫法，第 25 條有講說如果公庫有損害是銀行負責，在契約中有講說：契約按照本契約的規定，契約裡面沒有寫的東西就是按照公庫法跟相關規定來辦理，第 16 調也是一樣，第 18 條也是一樣。

主席韋忠貞問：第 18 條不列的話，如果將來有爭議不訂的話將來要找誰？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臺灣銀行有總行跟分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跟屏

東縣政府打的契約，就是我們屏東縣政府公庫的主管機關，我們是拜託應該是這樣講，沒有人要來參加我們的公庫遴選，我們是不得已請屏東縣政府的公庫主管機關來幫我們處理這個事情，公庫法我們甲方來講或機關公庫最好是在地區域比較好，最近的代辦機關是枋山地區農會，公所要去簽這個契約是要跟台灣銀行屏東分行簽契約，不是我們跟枋山地區農會簽契約，枋山地區農會的契約是由台灣銀行轉委託本鄉公庫的代辦機構。

主席韋忠貞問：課長我懂你的意思，反正這 14、15、16、18 因為我們是屬於縣府屏東分行可以不列。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往年的契約沒有這四條，我們還不確定誰要代理銀行，我們為要保護我們的公庫的條約，不管是第一銀行、彰銀、土銀近來或玉山，也有私人民營機構銀行會進來，我們就盡力保護，我們就設立這四條，現在是我們既然要委託給屏東縣政府的公庫，就是台灣銀行屏東分行，以往這四條沒有在這裡面，如果說各位代表堅持要我們，還是會再跟屏東分行去協調，我們的契約是在 12 月 30 日，在這段時間還要來來回回，來不及的話還是要花費時間，如果說這次會議大家覺得說要放進來，我們還是用同意的契約草案送到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主席韋忠貞問：黃課長這樣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清楚，這個契約剛講的第 14、15、16、18 條，我想在給各位一些時間做準備，明天再三讀，還沒有三讀以前都還可以提出來，如果沒有問題建議就

進行下一個議程。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讀會)

報告人：圖書館館長 曹毓賢

|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
| 編號 | 2 | 類別 | 文化 | 提案人 | 鄉長 周英傑 | 附屬人 | |
| 案由 | 敬請 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 | | | | | | |
| 理由 | <p>一、查本鄉現行「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頒布實施迄今，期間數年因陸續完成館內空間改善工程，例如增設 2 樓陽台「小型多元空間」做為研習教室或小型會議室。1 樓原為小型會議室則已改設為「常設展間」，本館所能提供使用功能已擴大且多元。</p> <p>二、由於現行條例名稱業已不符現有空間租使用申請，且收費標準所訂收費項目及金額顯不合時宜，為繼續提供本館展演、教育推廣等文化傳承需求及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爰廢止本自治條例。</p> | | | | | | |
| 辦法 |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布條例廢止令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 議決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廢止總說明

查本鄉現行「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獅鄉圖字第 1010001686 號令訂定公布施行至今，數年來皆以本條例「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表」辦理本鄉文物陳列館場地空間借用事宜，惟其所涵蓋之借用空間範圍，因近年來館內空間改善工程完成後，空間運用已有部分變更(例如：原 1 樓小型會議室(研習教室)已變更為「常設展間」；2 樓陽台部分已變更為「小型多元空間(作為研習教室或小型會議室)」等)。另收費標準中所定收費金額，顯已不合時宜；且條例名稱業不適用。而為繼續提供本鄉文物館會議展演、教育推廣空間及合理收費標準，俾利未來永續經營發展，爰廢止本自治條例。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獅鄉圖字第 1010001686 號令訂定

- 一、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適當管理與利用館內各會議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各級機關學校、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使用單位）為舉辦文化、教育、社教、學術、社會或社區性活動，得向本館申請使用會議室。
- 三、會議室及其他附帶提供使用空間之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休館日或連續假日以暫停外借使用為原則。
- 四、使用場地申請程序如下：
 - （一）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一週前，向本館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洽詢預行登記，並於使用場地日前三天將正式申請函或申請表（附表一）送達本館。
 - （二）經本館同意後，使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日一個工作日前（含）繳納場地維護管理費，逾期未繳者，本館得逕予取消場地使用權，不另行通知。
 - （三）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
 - （四）前項收入依規定繳庫並開立收據，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並支用於本館水電費、雇工清潔費、加班費或其他推展藝文活動用途。
 - （五）如係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各課室、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辦理業務所需而借用，免收前述場地維護管理費，但須自行由借用課室派員負責該場地之回復原狀工作。
- 五、使用日期經確定後，如因本館特殊需要會場另有他用，得於三天前洽請使用單位改期或取消，其已繳交之場地維護管理費得保留或全額返還，使用單位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損害賠償。
- 六、場地勘查與會場布置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單位應指派現場負責人一名，負責與本館管理員連繫，並配合相關規定行事。
 - （二）使用單位工作人員勘查場所時，應會同本館管理人員。勘察場地以二次為限，並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 （三）使用單位須於使用日前一天送達本館備查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且不得任意裝訂或張貼於館內外牆壁、樑柱、地面、門窗、天花板等處所。
 - （四）場地如須布置或施工，應事先檢附詳細圖說，徵得本館同意，嚴禁破壞原有結構及固定設施，或於場內架設天線等情事。
 - （五）布置場地應使用符合消防法規定之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或物品。
- 七、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會議室及其他附帶提供使用之場地前或使用過程中，應依本館相關規定，由本館館務人員啟用燈光、音響、麥克風、空調冷氣等各項設備，非經本館允許，不得擅自進入音控室。

- (二) 使用或借用本館各項設備或器材，應盡善良管理之責。
- (三) 嚴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占用場地；已經本館同意逾時使用者，應按比例收費。
- (四) 使用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潔，並派員維持秩序，場內應保持肅靜，禁止吸煙或飲用食物。
- (五) 場地使用完畢，使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及器材清點交還本館管理人員；非屬本館物品，使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及運離本館，恢復會場原狀。

八、使用本會議室，如有下列情事，本館得制止或逕行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 違反本條例各條款規定者。
- (二)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法令規章、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四) 以集會或演講為名，而行私人營利之實，或缺乏文教實質意義者。
- (五) 藉展覽名義從事商業性促銷活動或交易，或展覽不得對外公開陳列之管（禁）制品者。
- (六) 與會人員不遵守相關規定，影響公務進行或展覽區寧靜者。
- (七) 與會人數超過會場容量，影響秩序管理及使用效果者。

九、使用單位如中途無故取消使用，已繳交費用不予返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得敘明理由函洽本館返還原繳之各項費用，其已因該會之消耗部分，則依實扣除之。

十、使用單位攜進本館之財物、設備、資料等，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本館概不負責。

十一、違規處理：

- (一) 違反反前述各條規定，致損壞場地結構、設施等，應由使用單位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 違反反前述各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由使用單位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之責，如遭受消防機關或有關單位處罰，所處罰鍰應由使用單位繳納。
- (三) 違反第八點各款規定，經本館停止其使用後所致損失，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不得向本館提出異議或要求賠償，事態嚴重者得禁止使用本館各會場三年。

十二、使用單位應將完整之會議論文、資料等無償提供二份供本館典藏。

十三、本自治條例經簽報鄉長核定並提經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申請表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 |
| 申請用途 | | | |
| 使用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午 時 分 起 午 時 分 迄 共 小時 | 預期人數： | 人 |
| 使用說明 | 1. 申請使用本展演廳者，應填具申請表，經核准後使用。 2. 本廳僅供辦理文藝表演、集會、記者會、觀賞多媒體簡報，借用單位於使用前一小時開放使用（如需提前使用，請在申請表單內註明），使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請確實配合以免因超時使用而損壞。 3. 本館因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本會議室時，得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 4. 本會議室內嚴禁烹煮、吸煙、嚼檳榔、口香糖及攜入任何危險物品。 5. 本會議室內、外牆壁，嚴禁用釘子釘掛任何物品，若有損壞照價賠償。（若需張貼海報、圖畫等物品，請以膠帶黏貼），使用完畢後並請回復原狀。 6. 借用單位需繳納會場水電暨清潔維護費。 7. 借用單位如有違反上述之情事，將列入拒絕續借單位。 8. 本館聯絡電話：(08) 8771129 轉 83-87。 | | |
|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 | | |
| 承辦人員 | 課 長 | 秘 書 | 鄉 長 |
| | | | |

附表(二)

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使用

場地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表

【1樓小型會議室】

| 項次 |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 備註 |
|----|----------------|--|
| 1 | 200/半天, 300/全天 | (1) 容納人數: 15人 (2) 備有投影機 幕、電腦設 備。 |

【2樓會議廳室】

| 級數 | 租借時/天數 | 收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 備註 |
|----|------------------|---------------------------------|---|
| A | 1小時~8小時(1日) | 400/半天, 600/全天 | (1) 容納人 數: 50人 (2) 備有投 影機幕、電腦 設備、麥克 風、DVD播放 器、音響擴大 機組。 |
| B | 2日~10日 | 400/日 | |
| C | 11日~30日 | 200/日 | |
| D | 31日(1個月)至3個月(1季) | 5000/月 | |
| E | 4個月以上長期租借 | 租借前簽報鄉長核定收費標 準, 但不得低於3000元/月 | |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館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大家再想想，明天還沒有三讀以前再提出來，明天還有議程三讀跟墊付案，沒有問題上午的會議就到這裡，請起立，敬禮，散會。

拾、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上午11:30時整。

〈第三次會議〉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上午 11: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韋忠貞、阮嬪、朱彥政、蔡特文、李振榮、張順和、簡新茂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周英傑、秘書方文振、民政課長李志杰、財經課長黃莫愁、觀光農業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張美珍、行政課課長余金珍、清潔隊隊長朱宏恩、主計主任柯景仁、人事管理員周凡宜、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施慧婷、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

陸、會議主席：韋忠貞。

柒、紀錄員姓名：田美惠、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周鄉長、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

大家好，在開會之前請副主席為會議禱告。公所人事有沒有請假？只知道主計有請假，我們的會議先進行。

(一)、請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三讀會)

主席韋忠貞問：有關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三讀會，有沒有問題？如

果沒有就進行表決，好，有關本鄉公庫代理案第三讀會同意舉手，好，全數通過，下一個議程。

(二)、請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讀會)

主席韋忠貞問：有關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或要補充說明的，如果沒有就進行三讀表決，同意的舉手？好同意廢止。

二、請審議 2021 閃耀 sisigu~點亮聖誕祝福活動計畫經費解凍案。

主席韋忠貞問：這個承辦課有沒有說明，請民政課。

獅子鄉公所辦理

2021 閃耀 sisigu~點亮聖誕祝福活動計畫

110 年 7 月 28 日獅鄉民字第 11031200400 號函請代表會解凍預算

壹、緣起：獅子鄉公所(以下稱本所)與本鄉各教會共同結合發起，與鄉民一同歡慶迎接聖誕節，在感恩的季節裡一同領受平安喜樂及祝福關懷，在疫情肆虐造成低迷景況下，透過一連串充滿祝福與溫馨的活動，重燃信心、盼望與愛。

貳、活動目的：

- 一、傳遞聖誕節的真義—愛與盼望。
- 二、帶動鄉民對於生命、家庭、社區關懷與感恩之表達。
- 三、透過詩歌音樂及點燈活動，提前帶來聖誕節的歡樂氣氛。

參、主辦單位：獅子鄉公所。

肆、協辦單位：獅子鄉民代表會、獅子鄉衛生所、本鄉各教會團體、各級中小學及各村辦公處。

伍、活動日期：110 年 12 月 5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暫定)。

陸、活動地點：本所前廣場。

柒、參與人員：本鄉各宗教團體及各機關團體代表等約計 450 人。

捌、活動內容(暫定)：

一、**行政中心聖誕燈海藝術裝置：**從本所行政大樓向外延伸至楓林村出入口，進行燈海藝術裝置之設計、施作、維護及檢修等作業，打造拍照打卡熱點。

二、敬拜頌讚

- (一)負責單位：各教會牧者。
- (二)禮拜流程及事工分配：另行召開籌備會議討論。

三、點燈儀式及公禱

- (一)負責單位：本所主持人。

(二)點燈人員：鄉長、議員、代表會主席、村長代表、長老教會代表、循理會代表、喜信會代表、真耶穌教會代表、天主堂代表等。

(三)實施方式：

1. 幼幼班小朋友先至舞台前方排坐(持LED蠟燭)同步上台成兩列。
2. 邀請鄉長上台。
3. 鄉長致詞、介紹長官及邀請上台。
4. 所有牧者(含其他點燈人員)(持LED蠟燭)自舞台正前方逐一進場及介紹、緩步至中間通道待立後同步上台成兩列。
5. 點燈人員向前圍繞點燈浮球。
6. 主持人倒數計時-齊手觸摸福球。(燈源自空中起動點往聖誕樹主燈方向移動)
7. 主燈字樣依序亮起。
8. 聖誕主燈全數點亮。
9. 圍圈公禱。
10. 施放煙火。
11. 大合唱：普世歡騰。

四、音樂晚會及摸彩

- (一)致贈各教會牧者禮品。
- (二)表演項目：合唱、樂器表演、歌舞表演等。
- (三)摸彩活動：分階段並按獎品大小及數量進行。

五、愛心義賣及耶誕市集

- (一)教會、文化健康站義賣：除餐飲之外，其他義賣品項不拘。
- (二)耶誕市集：

1. 設攤對象：以本鄉教會、社區發展協會、在地小農及文創工坊等為優先。
2. 進駐時間：當日下午 2 點起開始進駐，3 點就位備妥。
3. 銷售種類：美食小吃、農產及加工品、手工藝及文創商品及其他等 4 類為原則，嚴格禁止販賣菸酒。
4. 報名方式：設攤單位須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應繳交保證金 2,000 元，始完成報名手續。
5. 審查及抽籤：採隨到隨審，如申請件數超過原規劃設置數，由本所辦理抽籤作業。
6. 市集交易：除現金交易外，設攤單位應收取本所發放之活動消費券，並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兌換完畢。
7. 詳細設攤資訊及注意事項另訂規範(攤商招募簡章)。

六、消費券

- (一) 發放對象：各機關學校代表、各教會報名參加人員、村長、部落會議主席、活動表演團體、市集展售工作人員及本所工作人員等。
- (二) 發放金額：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張面額 20 元共計 5 張。
- (三) 領取時間：活動當日下午 3 點半至 4 點半，並依報名名冊簽名領取，逾時視同放棄。
- (四) 除現金交易外，設攤單位應收取本所發放之活動消費券，並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兌換完畢。

玖、活動內容(暫定)：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1530 | 報到/聖誕市集 | 各單位領取摸彩券及消費券 |
| 1530-1600 | 彩排/聖誕市集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1640-1700 | 敬拜讚美 | 內容待籌備會議討論 |
| 1700-1705 | 禱告 | |
| 1705-1710 | 讀經 | |
| 1710-1720 | 獻詩 | |
| 1720-1740 | 信息分享及禱告 | |
| 1740-1750 | 回應(獻詩) | |
| 1750-1755 | 頌榮 | |
| 1755-1800 | 祝禱 | |
| 1810-1910 | 聖誕音樂晚會 part 1 | |
| 1910-1930 | 點燈儀式及公禱 | |
| 1930-2055 | 聖誕音樂晚會 part 2 | |
| 2055-2100 | 散會禱告 | |
| 2100 | 晚安賦歸 | |

壹拾、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所需經費：新臺幣 70 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

(一)63320010101 社政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宗教領袖座談會及觀摩活動)項下支應 20 萬元。

(二)63320010101 社政業務-2000 業務費-2054 一般事務費(辦理全鄉聖誕節點燈活動及其他宗教業務費用)項下支應 50 萬元。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 1 | 主視覺設計 | 15,000 | 1 | 式 | 15,000 | |
| 2 | 布條(含排版輸出) | 400 | 20 | 條 | 8,000 | 包含公所及各部落 |
| 3 | 邀請卡(含排版及雙面彩色輸出) | 15 | 200 | 份 | 3,000 | |
| 4 | 聖誕樹主燈及行政中心聖誕燈海藝術裝置 | 250,000 | 1 | 式 | 250,000 | 包含公所前廣場聖誕樹主燈及本所行政大樓至楓林村出入口聖誕燈海之主題燈組、裝飾燈 |

| 項次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 | | | | | | 組、水電配線之設計、施作、維護及檢修等 |
| 5 | 舞台設備 | 84,000 | 1 | 式 | 84,000 | 活動音響、舞台地板、特效燈光、投影設備、點燈球、點燈線路設計等 |
| 6 | 租借設備 | 65,000 | 1 | 式 | 65,000 | 帳篷、桌椅、照明設備、樂器等 |
| 7 | 活動展場布置 | 55,000 | 1 | 式 | 55,000 | 舞台、市集區、報到區等 |
| 8 | 活動器材 | 30,000 | 1 | 式 | 30,000 | 煙火、聖誕帽、LED蠟燭等道具 |
| 9 | 主禮 | 1,000 | 1 | 人 | 1,000 | |
| 10 | 司會 | 1,000 | 1 | 人 | 1,000 | |
| 11 | 司琴 | 1,000 | 1 | 人 | 1,000 | |
| 12 | 敬拜讚美 | 500 | 10 | 人 | 5,000 | |
| 13 | 主持人 | 2,000 | 2 | 人 | 4,000 | |
| 14 | 清潔 | 1,000 | 1 | 人 | 1,000 | |
| 15 | 義警 | 1,000 | 2 | 人 | 2,000 | 活動期間協助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等 |
| 16 | 表演團體 | 50,000 | 1 | 式 | 50,000 | |
| 17 | 保險 | 12,000 | 1 | 式 | 12,000 | |
| 18 | 餐費 | 50,000 | 1 | 式 | 50,000 | 餐卷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每張面額 20 元共計 5 張 |
| 19 | 摸彩品 | 53,000 | 1 | 式 | 53,000 | |
| 20 | 雜支 | 10,000 | 1 | 式 | 10,000 | 包含召開籌備會議誤餐、會議資料印製、文具用品、糖果、桌花、桌布送洗、衛生紙、垃圾袋、郵資及摸彩品包裝費用等 |
| 總計 | | | | | | 700,000 |

壹拾壹、 預定實施進度及期程：

| 工作項目 | 7/30 | 9/15 | 9/17 | 9/30 | 10/5 | 10/6 | 10/8 | 10/15 | 10/29 | 11/1 | 11/26 | 12/4 | 12/5 | 12/20 |
|------|------|------|------|------|------|------|------|-------|-------|------|-------|------|------|-------|
| 計畫草擬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7/30 | 9/15 | 9/17 | 9/30 | 10/5 | 10/6 | 10/8 | 10/15 | 10/29 | 11/1 | 11/26 | 12/4 | 12/5 | 12/20 |
|--------|--------------|------|------|------|------|------|------|-------|-------|------|-------|------|------|-------|
| 核定 | ■ | | | | | | | | | | | | | |
| 召開籌備會議 | | ■ | | | | | | | | | | | | |
| 計畫修訂 | | | ■ | | | | | | | | | | | |
| 招標採購 | 招標文件核定 | | ■ | | | | | | | | | | | |
| | 公開招標 | | | ■ | ■ | | | | | | | | | |
| | 開標 | | | | | ■ | | | | | | | | |
| | 公開評選會議 | | | | | | ■ | | | | | | | |
| | 議價議約 | | | | | | | ■ | | | | | | |
| | 登入決標公告 | | | | | | | ■ | | | | | | |
| | 主視覺定案及文宣設計印製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宣傳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攤商招募 | | | | | | | | | | ■ | ■ | | | |
| 公告設攤名單 | | | | | | | | | | | ■ | | | |
| 場佈 | | | | | | | | |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 | | | | ■ | |
| 結案核銷 | | | | | | | | | | | | | | ■ |

主席韋忠貞問：好，針對民政課 2021 閃耀 sisigu_點亮聖誕祝福活動計畫，看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請教課長去年發現餐卷用不完要怎麼處理？因為來買的人不一定拿餐卷，還是會拿現金，我們要用餐卷買東西，已經沒有東西那餐卷怎麼辦。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我還真不知道怎麼辦，在計畫這次聖誕節有拿這兩年的內容做討論有提到餐卷。

代表朱彥政問：因為有的鄉親拿了餐卷去買東西，都沒有東西可以買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這個部份在招攤商的時候，會跟他對一下針對餐卷，規劃針對食材的數量這樣可能會消化。

代表朱彥政問：數量多一點，不然鄉民來這邊 3 點到 9 點要吃晚餐，買個東西沒有了，這個要跟攤商溝通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當時活動你們有請多少家的攤販？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好，印象中好像 10 到 15 攤兩邊都有有，分美食跟手工藝品，吃的部份沒有太多攤，去年反應蠻好很快就沒有東西可以買。

主席韋忠貞問：10 家是不是可以增加。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主席的建議會考量，去年頗受好評，吃的東西都還不錯。

主席韋忠貞問：攤販來他的量一定是有限還要帶器具。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主席。

主席韋忠貞問：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主席、鄉長、所會兩位秘書、公所一級主管、代表會同仁大家平安，本席有兩個建議，一個是參與人員你這邊列了 450 人，因為防疫的部份還沒有做降級要到 12 月份，到底會不會降級也不知道，如果未解封的狀況下，本席建議要趕快有他項的規劃來因應這個部份，盡快送到代表會來參閱，不要像這次芒果節一樣，已經開會了芒果快結束才送過來，第二個部份消費卷的部份，既然這個活動既然是祝福跟關懷，其實我覺得消費卷可以擴

大，這兩、三個月疫情協助單位的衛生所、警察局、消防隊，他們的人數不多，是不是可以因應發放，那天剛好是休假日一起來共襄盛舉，這是建議的部份，如果義消義警能夠納入在裡面會更好，但是前提之下當然還是以你們經費為主，盡可能像比較需要的單位，衛生所、警察局納編這是本席的建議。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 2 號代表的建議，有關義消義警的部份，我們會在研擬，因為有牽涉到預算的問題，您提到防疫工作的部份，昨天台東縣政府被罰了 30 萬，防疫工作真的不好做，出乎意料之外台東縣政府就被開罰了，我不希望機關遇到這樣的狀況，疫情沒有降級活動會暫停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做疫情活動室外，人數維持在 100 人不可以超過，看看如果一直到活動他還是維持二級，希望自己要有一個備案是不是有 100 人以內，另外一種方式像 sisigu_點亮聖誕祝福活動還是要布置，如果取消就不要布置了。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主席，裝飾的部份一定會裝飾，因為要製造聖誕氛圍，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太麻里登台的部份。

主席韋忠貞問：人們慶祝的活動可以縮小就是一個祈福，你們自行考量怎麼技術性的規劃。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也許我們會走全鄉線上祝禱類似的形式，不要超過防疫的規範。

主席韋忠貞問：我看你們還是有一個備案，繼續，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主席，我請問一下鄉長，教會的活動我們是他們的上司是嗎？為什麼我們一定要辦呢？你要主燈我們這裡主燈其他的話你交給教會不要搞成這樣，我們的錢都浪費在這裡，我們要的鄉親要的這次下雨山蘇園都泡水，我們都不做已經做好幾年了，道路我們施工是我們把人家的水溝弄壞了，堵住了，我們都不去處理跟你們說好幾次，說要找錢這些都是錢，你辦這個都是錢，你這種活動你都拿得出錢來，你破壞人家的路你都拿不出錢來這樣對嗎？你要辦這個活動你為什麼不辦主燈在這裡就好了，其餘的經費交給教會，由教會自己去處理就好了，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什麼一定要把人招過來，這樣對鄉會好嗎？有增加嗎？效率有更好嗎？在這裡活動我相信是增加大家的負擔嘛！所以我不認同這個活動，如果你要辦活動你設一個主燈其餘經費交給教會，一個教會2萬，讓他們自己去辦不是更好，你也不用負擔疫情人數的控管，我們的活動太多了，像芒果的網路花了90萬，幾個人？銷了多少？61箱而已不符成本，雖然見過這個平台，如果是延續性的是可以，可是這樣的效果好嗎？有必要去辦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還有沒有其他代表，5號代表。

代表簡新茂問：主席、鄉長、秘書、公所單位主管大家平安，對這個閃耀 sisigu_點亮聖誕祝福，本席有一些意見跟各單位做溝通，第一個場地方面，為什麼一定要在獅子鄉公所呢？從鄉長的施

政，議員的質詢，一直強調說獅頭山要善加利用，今年獅頭山還沒有辦一場活動，在台 26 線獅頭山能見度最好，這個祈福要對外祈福不是閉門造車，如果我們在那邊放煙火做主燈的點燈儀式，我相信宣廣獅子鄉的打卡景點會更加完善，而且那邊停車方便，每一年公所廣場停車也是一種問題，最後有關地點還是在考量一下，因為鄉長跟議員的施政重點都在獅頭山，獅頭山本來就很適當辦活動，南來北往車輛很多，如果在那邊放煙火人家會拍照，知道是哪個鄉在放的，如果主燈擺在那邊在裝飾一下，獅子鄉本色特產讓人家知道是獅子鄉不要放在廣場，我覺得對我們一直強調行銷，如果擺在獅頭山是不是也有一番的風味跟收穫報告完畢。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謝謝 5 號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在考量，因為這是活動草案最後的結果，還是要簽上去做內部核定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剛剛 5 號代表提出來的，去年好像也是在公所辦的，確實對獅頭山一直希望能成為我們的歲收來源，剛剛 5 號代表所提的地點可以移動到獅頭山做祝福的場地，非常的棒可以納入去思考的方向，看看公所有沒有特別的想法，因為去年上次已經在這裡辦過了，我覺得讓獅頭山打響也很好啊！這個建議不錯，看看公所有沒有辦法，鄉長有沒有想法。

鄉長周英傑答：主席、副座、所會秘書、各位代表、各單位主管，謝謝 5 號代表跟主席的指教，這個部份我們是沒有考量過，但是因

為今年不太一樣，是說今年獅頭山有一個營建署的案子，在今年發包步道有第一期的農特建設建築物，今年有可能會施作比較確定的是步道的施作，有幾個工項第一個後面平台的步道增建修建，第二個出入口的整個作美化跟沿線的工項，可能會影像到活動進行，所以今年大家先忍耐一下，我想獅頭山是我們未來的希望，也希望趕快看到有便道，起碼目前看了被核定工項，在明年會更多的計畫在那邊執行，我們一直希望活動放在那邊，確實台一線整個車子很多，這地方代表獅子鄉看見最好的地標，我們也希望聖誕主燈，假如週邊都做好放在那邊真的非常亮麗，感謝代表建議這個部份一定會納入重要的考量，但是今年由於這樣的工項要實施我們再考慮看看，假如沒有影響就在那邊辦，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鄉長也說明了今年獅頭山出入口有施工，看看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可以給公所納入考量的，如果還是規畫在公所廣場的話，我們常常看到公所前面這條大馬路確實很容易塞車，希望能夠將整體停車規劃動線做好，真的常常非常的壅塞，希望能夠把停車人員動線去規劃，我想會比較好一點，如果沒有其他問題中場休息 5 分鐘，繼續針對有關 2021 閃耀 sisigu~ 點亮聖誕祝福活動計畫經費解凍案，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再來我們就要表決了，同意解凍的舉手，好，通過，原則上同意解凍。

民政課長，有關於這個剛剛代表所提的，希望如果還是二級有限

制的人數，希望你們可以有第二個方案計畫，送到代表會盡早給我們，什麼時候可以給？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下禮拜。

主席韋忠貞問：會不會太急。

民政課長李志杰答：下禮拜三。

主席韋忠貞問：好，下禮拜三送過來謝謝，繼續下一個議程。

三、審議墊付案：報告人財經課長 黃莫愁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
整建經費同意墊付案（參閱附件）

主席韋忠貞問：有沒有代表要建議或說明，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彥政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請教課長你這邊項次補助優先次序是經費是全部，還是一項一項做做到沒有錢？我說補助優先順序比如說南世 140 萬 7 項都可以做嗎？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對。

代表朱彥政問：我想瞭解做了 4、5 項，如果經費不足的話。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上個禮拜有去被補助的各站去做設計說明，我們會以各站的需求優先次序是這樣寫，我們以各站的需求去做設計。

代表朱彥政問：140 萬是你們去看他們需要做什麼讓他們去討論，我想請教內獅文健站狀況瞭不瞭解。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這次風災屋頂有漏水。

代表朱彥政問：今年才有還是去年就有。

財經課長黃莫愁答：去年沒有收到，是今年有拍影片才知道說這麼嚴重，鄉長有指示要馬上去處理，由公所去處理。

代表朱彥政問：好，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還有沒有其他問題沒有就要進行表決，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同意墊付案同意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

(二)、110年6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參閱附件）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課長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要進行表決針對110年6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同意的請舉手，好，全數通過下一個議程。

(三)、內文村聯絡道路橋梁改善工程（參閱附件）

主席韋忠貞問：好，謝謝課長說明，報告大家應該都瞭解了，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詢問的，如果沒有就進行審議墊付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經費同意的請舉手？好，通過，同意。下一個議程。

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追認審議經費墊付案一覽表

| 序號 | 計畫名稱 | 擬請同意墊付情形 | | 補助機關 | 核定文號 |
|----|------------------------------|-----------|--------------------------------------|-----------------------|------------------------------|
| | | 金額 | 經費來源 | | |
| 1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 5,100,000 | 上級補助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1209 原民社字第 1090071166 號 |
| 2 | 110 年 6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復工程 | 3,251,000 | 上級補助 | 屏東縣政府 | 1100727 屏府工養字第 11028948300 號 |
| 3 | 內文村聯絡道路橋梁改善工程 | 1,237,640 | 年度結餘款 | 本款為 109 年度工程保留款(不足部分) | |
| 合 | 計 | 9,588,640 | * 上級補助款：8,351,000 元，鄉庫支付：1,237,640 元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王海綺
電話：08-7320415分機3829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25170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021139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3581531_11021139300_1_3581531_11021139300_1.pdf、
3581531_11021139300_1_3581531_11021139300_2.pdf)

主旨：檢送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核定經費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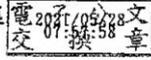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109年12月9日原民社字第1090071166號函暨原民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三期）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有關旨案經費核撥方式，請貴所依上開作業須知玖、經費處理方式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款。
- 三、貴所執行計畫若有下列情形者，原民會得予註銷並終止補助經費：
 - (一)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 (二)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 (三)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 (四)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決契約。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正本：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副本：本府原住民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屏東縣110年「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友善空間整建項目) 核定明細表(獅子鄉) | | | |
|---|-----------|-----------------------|------------|
| 文化健康站名稱 | 南世部落文化健康站 | | |
| 執行項目 | 項次 | 補助優先順序 | 110年工程核定經費 |
| | 1 | 教室既有設施拆除(含電視架、冷氣及司令台) | 1,400,000 |
| | 2 | 教室後門增設安全護欄 | |
| | 3 | 廁所前增設雨遮(活動主要動線) | |
| | 4 | 廁所天花板及照明修繕 | |
| | 5 | 教室前後拉門修繕及既有鐵門拆除 | |
| | 6 | 教室及廁所屋頂抓漏 | |
| | 7 | 教室前後門及廁所增設採光罩 | |
| 文化健康站名稱 | 獅子部落文化健康站 | | |
| 執行項目 | 項次 | 補助優先順序 | 110年工程核定經費 |
| | 1 | 教室入口地板及階梯改為止滑磚 | 800,000 |
| | 2 | 教室既有司令台拆除 | |
| | 3 | 通往廁所通道增設採光罩(主要動線) | |
| | 4 | 天花板裝設輕鋼架 | |
| | 5 | 屋頂防漏及室內防水處理 | |
| | 6 | 新設強化玻璃隔間 | |
| 文化健康站名稱 | 雙流部落文化健康站 | | |
| 執行項目 | 項次 | 補助優先順序 | 110年工程核定經費 |
| | 1 | 戶外地坪改善 | 800,000 |
| | 2 | 到廁所通道間加裝採光罩(主要動線) | |
| | 3 | 內部空間地板整修 | |
| | 4 | 廁所外排水及管線改善 | |
| | 5 | 教室內外牆防水處理及粉刷 | |

| 文化健康站名稱 | | 新路部落文化健康站 | |
|---------|----|------------------------------|------------|
| 執行項目 | 項次 | 補助優先順序 | 110年工程核定經費 |
| | 1 | 教室地坪改善 | 500,000 |
| | 2 | 教室屋頂防漏處理 | |
| | 3 | 既有結構及鐵架拆除 | |
| | 4 | 新設隔間裝潢 | |
| 文化健康站名稱 | | 楓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 |
| 執行項目 | 項次 | 補助優先順序 | 110年工程核定經費 |
| | 1 | 無障礙廁所修繕(含既有設施拆除、加裝緊急服務鈴及扶手等) | 1,600,000 |
| | 2 | 戶外地坪整修 | |
| | 3 | 廚房空間改善(含既有泥牆拆除) | |
| | 4 | 辦公室既有木板拆除及重鋪 | |
| | 5 | 室內壁癌粉刷處理 | |
| | 6 | 室外鋼構防鏽處理 | |
| | 7 | 戶外通道加裝遮雨棚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屏東縣

單位：新臺幣元

| 項次 | 站名 | 類型 | 需求 | | | 總經費 | 備註 |
|----|---------|--------|--------|-----------|---------|-----------|----|
| | | | 結構安全鑑定 | 友善空間整建 | 購置設施設備 | | |
| 1 | 大武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20,000 | 20,000 | |
| 2 | 神山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 | 200,000 | 200,000 | |
| 3 | 谷川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100,000 | 50,000 | 150,000 | |
| 4 | 好茶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60,000 | 160,000 | 320,000 | |
| 5 | 阿禮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70,000 | 70,000 | |
| 6 | 吉露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1,000,000 | 270,000 | 1,270,000 | |
| 7 | 青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400,000 | 100,000 | 1,500,000 | |
| 8 | 青山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300,000 | 180,000 | 1,480,000 | |
| 9 | 安坡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300,000 | - | 1,300,000 | |
| 10 | 馬兒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60,000 | 860,000 | |
| 11 | 口社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200,000 | 20,000 | 220,000 | |
| 12 | 賽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 | 500,000 | |
| 13 | 達瓦達旺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200,000 | 160,000 | 360,000 | |
| 14 | 大社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290,000 | 210,000 | 500,000 | |
| 15 | 瑪家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00,000 | 60,000 | 160,000 | |
| 16 | 北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150,000 | 650,000 | |
| 17 | 中村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300,000 | - | 300,000 | |
| 18 | 美國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200,000 | 30,000 | 230,000 | |
| 19 | 涼山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500,000 | 190,000 | 1,690,000 | |
| 20 | 佳義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200,000 | 700,000 | |
| 21 | 排灣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600,000 | - | 600,000 | |
| 22 | 萬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80,000 | 110,000 | 990,000 | |
| 23 | 馬仕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400,000 | 250,000 | 1,650,000 | |
| 24 | 吾拉魯濱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460,000 | 60,000 | 520,000 | |
| 25 | 卡比亞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50,000 | 80,000 | 630,000 | |
| 26 | 武潭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50,000 | 850,000 | |
| 27 | 平和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400,000 | 80,000 | 480,000 | |
| 28 | 佳興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120,000 | 620,000 | |
| 29 | 大籬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800,000 | 80,000 | 880,000 | |
| 30 | 來義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350,000 | 130,000 | 1,480,000 | |
| 31 | 丹林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300,000 | 800,000 | |
| 32 | 吉樓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 | 60,000 | 60,000 | |

| | | | | | | |
|----|--------|--------|---------|------------|-----------|------------|
| 33 | 文樂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120,000 | 620,000 |
| 34 | 望嘉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300,000 | - | 1,300,000 |
| 35 | 南和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300,000 | - | 300,000 |
| 36 | 新榮義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300,000 | - | 300,000 |
| 37 | 力里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600,000 | 1,400,000 |
| 38 | 麟崇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380,000 | 30,000 | 410,000 |
| 39 | 七佳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 | 500,000 |
| 40 | 春日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100,000 | 100,000 |
| 41 | 古華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200,000 | 1,000,000 |
| 42 | 南世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1,400,000 | 300,000 | 1,700,000 |
| 43 | 內獅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370,000 | 370,000 |
| 44 | 獅子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150,000 | 950,000 |
| 45 | 內文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 | 70,000 | 70,000 |
| 46 | 華瑞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 | 50,000 | 50,000 |
| 47 | 雙溪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00,000 | 60,000 | 860,000 |
| 48 | 新路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500,000 | 210,000 | 710,000 |
| 49 | 楓林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200,000 | 1,600,000 | 540,000 | 2,340,000 |
| 50 | 東源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90,000 | 590,000 |
| 51 | 旭海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620,000 | - | 620,000 |
| 52 | 牡丹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900,000 | 120,000 | 1,020,000 |
| 53 | 石門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1,000,000 | 100,000 | 1,100,000 |
| 54 | 大梅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90,000 | 90,000 |
| 55 | 萬士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400,000 | 50,000 | 450,000 |
| 56 | 四林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500,000 | 100,000 | 600,000 |
| 57 | 分水嶺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160,000 | 160,000 |
| 58 | 長樂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80,000 | 80,000 |
| 59 | 小塔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850,000 | 140,000 | 990,000 |
| 60 | 聖德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90,000 | 90,000 |
| 61 | 蒙福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 | 160,000 | 160,000 |
| 62 | 屏東市文健站 | 公共空間 | - | - | 90,000 | 90,000 |
| 63 | 龍潭文健站 | 私有公共空間 | - | 400,000 | - | 400,000 |
| 小計 | | | 200,000 | 33,740,000 | 7,520,000 | 41,460,000 |

共
510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葉明鑫
電話：08-7320415
傳真：08-7336313
電子信箱：a00152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工養字第1102894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51343_11028948300_1_3651343_11028948300_1.pdf、
3651343_11028948300_1_3651343_11028948300_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07.13辦理「110年06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
建工程聯合審查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6月29日屏府工養字第11024546600號函暨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7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2951號函
辦理。
- 二、請各單位依照所提類別審議及修正後經費（請至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儘速辦理後續採購招標事宜。
- 三、請貴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案，如有違反下列各款規定之
一時，中央或本府得取消核定各類別復建工程之應撥補經
費：
 - (一)本案應於行政院規定期限內(個案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
元者，按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完工)完成發包作
業及完工、(1,0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0萬元之案
件，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

電子
文
騎



計畫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本府審議主管機關審查，按規定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除有特殊原因經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且經本府轉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展延期限者。

(二)本案應依核定地點及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請務必至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下載參照)，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本府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三)本案應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在本府核定經費額度內辦理發包；如有超出核定數，其超出部分，應由貴所自行籌應；實際執行時，如有工程項目取消辦理或產生賸餘，應將款項繳回本府，不得逕自調整或移作他用。

(四)本案如辦理變更設計金額(指變更部分之累加減金額)超出各該工程實際發包金額之30%以上時，應先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未達30%由貴所本於權責自行籌措財源辦理)。

(五)貴單位完成發包作業後，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發包預算達公告金額以上之標案決標後，應於三日內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相關資料將自動轉入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發包預算未達公告金額之標案決標後，則應於三日內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標案)；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本府，得就其登錄之資料與復建工程相關發包及執行情形等，視實際需要進行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獅子鄉 公所 | (G) | (110年6月豪雨) 獅子鄉楓林大排灌 農浦蓋蓋建工程 | 獅子鄉 楓林村 | 災損情形：覆 頂損壞 既有構造物毀 損長反約5-10 公尺，共3處。 致災原因：豪 雨沖刷 致災原因：豪 雨掏空破壞 | RC護坦：B=5， L=12 (m ²):工 區一(已含備運 地區加權) 1200 * 60 = 72000 RC護坦：B=5， L=16 (m ²):工 區二(已含備運 地區加權) 1200 * 80 = 96000 RC護坦：B=5， L=6 (m ²):工區 三(已含備運地 區加權) 1200 * 30 = 36000 工區1： 219767, 245576 7 工區2： 219874, 245544 1 工區3： 219887, 245530 8 工區4： 219887, 245523 | 204 | 219767 | 2455767 TWD-97 | 否 | 376538200A |
|------------------|-----|-----------------------------------|------------|--|--|-----|--------|----------------|---|------------|

①

| | | | | | | | | | |
|------------------|---|------------|--|--|--------|----------------|----------------|------------|------------|
| 屏東縣 枋寮鄉 公所 | (110年6月奉函) 枋寮鄉南世村 188坪地勘測野溪 護岸工程復建工程 | 南世村 獅子獅 | 災損情形：河 道內橋樑物(圍 床工、跌水 墩、丁橋等)損 壞 1. 既有圍床工 2. 圍床面積約 1.5平方公尺， 深平均約0.2公 尺 致災原因：豪 雨沖刷 | 圍床工(圍床) (高)1.5m(圍寬 1m)(a):L=6, 2座(已含橋道 地區加權) 10800 * 12 = 129600 基礎修置或補 強:護岸基礎保 護工、製網 (a):B=1, L=20m(已含橋 道地區加權) 6000 * 40 = 240000 RC埋埋:B=6, L=4 (a2):(已 含橋道地區加 權) 1200 * 48 = 57600 式橋土橋 (B=3m) (a): 21720 * 25 = 543000 臨時橋土設施: 1. 廢棄砌卵石 護岸復建2. 毀 損長度約25公 尺, 高度2.5公 尺。 致災原因：豪 雨沖刷 | 427 | 212340 | 2470224 TWD-97 | 否 | 376538200A |
| 屏東縣 萬丹鄉 公所 | (110年6月奉函) 萬丹鄉頂林崙 區南北幹路三叉 後復建工程 | 萬丹鄉 萬里村 | 災損情形：護 岸復建 1. 廢棄砌卵石 護岸復建2. 毀 損長度約25公 尺, 高度2.5公 尺。 致災原因：豪 雨沖刷 | 659 | 188819 | 2497200 TWD-97 | 否 | 376535500A | |

抽查，並得依抽查結果，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

(六)貴單位辦理本案，如因災情擴大等原因，致須在本府核定復建經費之外追加撥補經費者，請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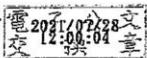
(七)請貴單位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等規定辦理採購招標事宜，並於竣工驗收合格後檢附委辦費證明、工程契約、勞務契約、工程結算書圖、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品質管理相關佐證文件等書面憑證正本各一份報府憑撥。

四、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並得預先訂明保留決標期間及逾該期間之處理方式(例如徵得廠商同意後延長保留期間)。

五、本次審議通過之復建工程，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各級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後應立即辦理規劃設計，且經經費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之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爰請儘速展開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相關作業。

正本：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本府主計處、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本府研考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養護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獅子鄉 公所 | (110年8月臺南) 獅子鄉獅林部落 茶園新村安置 建工程 | 內獅村 獅子鄉 | 災損情形：邊 路損壞 1. 既有綠邊物 搶土牆損壞 2. 工區1:OK + 000-OK + 030 3. 工區2:OK + 000-OK + 020 災災原因：委 泥造成排水不 良 災災原因：委 雨沖刷 災損情形：下 邊坡損壞：一 排牆土牆破壞 (或湧動) 既有道路下造 壞路基掏空 災災原因：委 泥造成排水不 良 搶土牆 端沖刷 | 搶土牆(高 =4m)(含溫底鋼 筋)(m2):工區 1:L=6m, H=4m(8*4*1.2) 7000 * 29 = 203000 路面:15cm厚泥 渣土路面(加設 埋鋼絲網)點 數 搶土牆 6mm, 間距 <15cm] (m2): 工區1:L=6m, H=4.5(6*4.5*1 .2) 900 * 32 = 28800 搶土牆:搶土牆 or 埋岸(高 =4m)(含溫底鋼 筋)(m2):工區 2:L=10m, H=4(10*4*1.2) 7000 * 48 = 336000 路面:15cm厚泥 渣土路面(加設 埋鋼絲網)點 數 | 1,150 | 216195 | 2467268 | TPD-97 | 否 | 376538200A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獅子鄉 公所 | H3 | (110年6月東西) 獅子鄉南世村金 卡萊農路災後復 建工程 | 獅子鄉 南世村 | 災損情形：上 邊坡損壞 檢運裝機環 1. 既有構造物 (例XX) 2. 高度0公尺及 長度0公尺 毀災原因：下 邊坡沖刷坑 成 災損情形：下 邊坡損壞：一 處(土牆倒塌 (或滑動)) 1. 既有構造物 (例XX) 2. 高度0公尺及 長度0公尺 毀災原因：下 邊坡沖刷坑 成 | 橋上牆：橋上牆 or 護岸(高 =4m)(含蓋頂鋼 筋) (a2): L=16m, H=4m(B*4*1.2) 7000 * 77 = 539000 牆面: 15cm厚混 凝土路面(加點 焊鋼絲網) [註 焊鋼絲網線>Φ 6mm, 間距 <15cm] (a2): L=16m, B=3m(16.5*3*1 = 53100 = 53100 埋藏: 塊狀預編 (座): 2200 * 11 = 24200 | 616 | 214858 | 2469854 | TWD-97 | 否 | 376538200A |
|------------------|----|---|------------|---|---|-----|--------|---------|--------|---|------------|

④

| 工程名稱 | 經費來源 | 109年保留金額 | 變更後預算金額 | 保留數不足 辦理第一次追加金額 |
|-------------------|--------------------------------------|--------------|------------|--------------------|
| 內文村聯絡道路 橋梁改善工程 | 原民會補助1,212萬8,290元 (含本所配合款97萬263元) | 1,073萬2,617元 | 1,197萬257元 | 123萬7,640元 |

四、獅子鄉公所清潔隊員徵選案說明 報告人:清潔隊長 朱宏恩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大會主席、韋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所會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好，針對這次第三次會議，容我們清潔隊做徵選作業報告，徵選作業是同仁林進生先生在本年7月5日退休生效，為因應人員需要作業人員，就辦理公開徵選的工作，在這當中清潔隊員按照行政程序規定流程簽核給首長，在簡章內容公告前由鄉長核定後，我們就依規定公告在6月28日就辦徵選作業簡章，這個簡章內容有一些文字上的疏漏錯誤，經過我們地方民眾以及相關案子的人員有提出一切的看法，鄉長也看見了，確實在簡章內容上，鄉長認為基於地方首長遴選地方執政的精神，鄉長有這樣的行政裁量權，在整個作業當中還沒有公告錄取名單以前都可以隨時修正，所有徵選作業內容也因應這樣要符合大家的需求，使簡章內容能夠完善，更公平化資格條件更放寬，更多人參與選才的工作，鄉長就在我們徵選過程中就說明時間性，讓所有的代表能夠瞭解這個案子，在6月28日簽准之後，我們也公告出去報名截止日期是到7月21日，我們7月22日鄉長核派5位徵選委員，透過徵選委員交叉的審查，把所有報名的人數在這次報名有13位，有8位沒有符合這個條件，還有5位是符合的，我們也簽核給鄉長，也核定公告這些符合資格的人員參加第二階段的測驗，在這過程中還沒有測驗以前，剛才前面講過鄉長看見這個簡章確實有需要做修正，在26日通知我們隊裡面主辦課，主辦業務叫我們辦理裡面的簡章，說有很大的瑕疵，

我們也遵照鄉長指示，也通知這 5 位符合資格人員，暫緩他們的測驗時間，所以我們就鄉長基於這樣的對簡章的重視，在 7 月 28 日召開徵選委員會議並做徵選簡章內容做檢討與修正來補足，在簡章內容的缺失這樣的過程，讓代表會很多代表也許有不同的聲音在當中，但是我們是依照行政程序規定來辦理，現在我們就透過幾次會議之後，重新擬定新的徵選草案，目前也會簽給鄉長，鄉長核定之後會第二次公告來徵選需要的人員，鄉長也特別指示參加第一次徵選 13 位先生一併納入，這次第二次公告之後一併納入，為了保障他們的權益一併納入第二次徵選的審查，甚至參加測驗，以上是目前的作業狀況，如果代表還有其他意見也可以提出來，讓主辦業務單位更多參考的地方，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謝謝清潔隊長的說明，非常清楚各位代表有什麼問題？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謝謝主席，想瞭解一下針對你們後續開完會討論的結果的草案，簡章是針對哪幾樣去做更動，第二個部份針對徵選辦法、條件是否有變更謝謝。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謝謝蔡代表，針對蔡代表所提出的疑問在這裡做說明，我們基於信賴保護誠實原則，我們重新檢討徵選簡章，原本疏漏的文字重新改正，第二個在條件上調整，為什麼有調整？個人還在擬稿的時候沒有考慮得很周到，設了一個資格條件確實有一點不夠普遍性，因為是有條件式的，為了讓更多人參與符合

資格條件，用一般性的規定原則，所以我們放寬了資格條件的設定，所以有修正的部份，比如說駕照過去是有年限考量，基於大家有機會參與這次測驗所以放寬，只要有貨車、大貨車、聯結車的駕照，沒有限說幾年以上取得就可以，只要是有駕照有更多人有機會參與徵選，在這裡有做修正，還有試用期的部份，過去寫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來做考核，還有年齡過去沒有限制現在做更正，原住民身份增加保障族人，因為公開連外面都可以，為了族人有更多機會加註原住民身份，錄取 1 名，備取之前是 1 位，後來增加 2 位做為候補，在選材部份有更多的應用，在這地方做修正，大概以這樣的原則做修正，以上是我的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代表還有什麼問題，有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謝謝主席，我想請教清潔隊長，你們報名有說什麼時候開始報名。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謝謝代表，目前草案徵選修正完了後，還要先報給鄉長核准後才會公告，目前還在呈報中還沒有做公告。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上一次經過鄉民在講，資料送過去後審核以後沒有通過，通知他們說期限已經到了，是不是在審核之後可以有時間補件，據我所知通知不符合因為資料沒有過，是不是可以給時間補件。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謝謝，也就是因為這次有這樣的問題，我們重新檢討之後會註明在簡章內，有期限來做補正的動作有加註這一條

過去是沒有，我們也是看到有需要做修正，有補正的時間點會明確的放在簡章。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我想知道考試的方式。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考試方式第一個基本項目，他的資格、條件、學歷、相關證照基本分，第二個路考，實際操作開垃圾車，在楓林部落辦理有很多地方適合開車評比的地方，第三個體能測驗，短跑 25 公尺，背沙包 20 公斤計時做評比，最後面試除了委員提出問題，還請參加人員自行抽題做答覆，憑這些做評比，最後鄉長綜合考量，基於地方首長行政裁量權做綜合考評。

代表張順和問：請問路考誰要做監考？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路考由徵選委員召集人內部達成共識，有在車上也有在車外做評比有分。

代表張順和問：是拿什麼標準？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其實代表我們不要拿外面路考那麼嚴苛，最基本的駕駛禮節操作，比如說換檔順不順，有沒有打方向燈，爬坡起步怎麼做，倒車入庫怎麼做，基本的動作我相信沒開過垃圾車也會懼怕，甚至會有其他問題，所以內部徵選委員有充分做考量，路考部份以上。

代表張順和問：因為路考有爭議性才要講，當然體能測驗用看就知道面試就不講了，我是希望再增加一項考筆試，如果拿筆試做評比大家沒有話說，你可以從清潔環境這方面或機械常識，我是希望

增加這項。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謝謝張代表的建議，會後在請示鄉長跟徵選委員做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 2 號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這邊還是要再講一下，很可惜今天不是定期會，剛剛的回答這個東西叫做先射箭再畫靶，你把那麼多東西規定出來，徵選完然後不好意思，我要重新規劃徵選辦法這樣合理嗎？如果你針對爭議性的幾個沒有依據而要去改變，或者說針對幾個文字做修正都可以接受，但是當初你的徵選辦法是一、二、三、四、五條的規定了，你現在又要整個改變，這不是針對說可以又更多人去徵選這方式不對啦！你當初徵選辦法可以說是哪幾個要去改變，你認為真的有嗎？今天開車的你要不要叫他去內獅開一下，他跟你說我也有大貨車的駕照，可是你認為我敢開嗎？他一定要有一定的經驗，不好意思這不是定期會我說話有點大聲，我說不能這樣子，哪有先射箭再換靶，你們要這樣子做這是對的嗎？合理的嗎？你可以說簡章有瑕疵，可是你的瑕疵應該是針對文字做修正是 ok，但你怎麼可以把辦法改掉呢？這不是有點引人遐想嗎？就算你做的正行的直，但你公佈出來看會不會有很多的聲音出來，反而造成公所更負面的聲音不是嗎？我相信這個事情為什麼會在這邊提，其實我們不該談論徵選的東西，這是你們的行政權責但是那麼多鄉親在反應，反應到主席，到副主席，到所

有的代表都有，我們不得不針對這個事情做一個詢問，表示這個建議你們回去擬定、擬定這個草案，我當然相信在鄉長的人為一定是公開、公正、公平的，但是這樣子出去會令人有遐想爭議點，請承辦課再去斟酌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請 4 號代表。

代表李振榮問：謝謝，請問隊長所謂身份只要原住民都可以參加嗎？還是獅子鄉的人。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沒有，這是公開全台灣。

代表李振榮問：可能獅子鄉沒有機會，可是是獅子鄉要用應該限定獅子鄉，我們規定就我們獅子鄉規定就好了。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所以有提出修正，具有原住民身分會有加權分數。

代表李振榮問：我的意思是說是我們徵選就用獅子鄉的，這是內部的你幹嘛！一定要全台灣參加，萬一分數輸給人家呢？牡丹鄉也是很厲害，春日鄉也過來上班對嗎？是服務我們鄉親，應該你就限定就是獅子鄉子弟，這樣好不好謝謝。

清潔隊長朱宏恩答：謝謝李代表的建議。

主席韋忠貞問：請 3 號代表。

代表張順和問：在這裡做補充說明，因為我的侄兒他是春日鄉清潔隊，因為他的戶籍在春日，所以更有資格在那裡做清潔隊，他很想把戶籍遷回獅子鄉，礙於這樣的關係，鄉長跟他講你要遷到獅子鄉，你清潔隊的職務要解，除所以他一直不敢遷到獅子鄉就留

在春日。

主席韋忠貞問:剛剛 3 號代表所提的，針對戶籍在獅子鄉的做徵選這樣應該比較符合，如果別的鄉三地門鄉、瑪家鄉來上班往返也怪怪的，能夠戶籍為獅子鄉比較妥當，還有沒有其他問題？如果沒有就進行下一個議程，隊長請坐。因為 10 點半山線的代表還要去會勘跟內政部國土會勘，所以說這個議程針對代表提案總共有 19 個提案，所有代表的提案與附屬人同意舉手？好通過，就把代表提案函文方式送到公所，希望公所重視代表所提的提案，也希望配合每次的臨時會、定期會，都能將代表所提的案子進度予以說明，希望公所重視每位代表提的案，意見交流蔡代表。

代表蔡特文問:意見交流針對兩件事情，國軍睦鄰部份有三次建請委員來幫助我們，針對 9 戶要重新鑑定的部份，在哪裡？都沒有，因為現在村民都在等，去年 9 戶重新鑑定好像都沒有，再來操場請課長有空去看竹坑村的操場，這幾天很多鄉親在反應，花那麼多錢沒有在保養，有空去看一下謝謝。

主席韋忠貞問:好這兩個問題會後進行，能夠給 2 號代表答覆，到底 9 戶房子部份先進行瞭解答覆給 2 號代表，如果沒有意見好，鄉長，所會秘書、所單位一級主管以及本會所有代表同仁，非常辛苦這三天臨時會終於結束，也感謝鄉長所帶領的團隊，配合我們臨時會或定期會都能夠與會，尤其是各課室在這次的專案報告及說明都很詳細，也非常感謝公所的答覆，我想代表在詢問上講話有點

大聲請見諒，相信代表都有鄉民的託付請見諒，只有所會團結合作才能讓鄉正發會更好，讓鄉民有感才是成功，這裡除了感謝公所及代表會同仁，在這次會議圓滿結束，請起立，敬禮，散會。

玖、代表提案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編號 | 0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阮 嬪 | 附署人 | 韋忠貞 簡新茂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增設主要巷道及農路照明設備，以保障行的安全案。 | | | | | | |
| 理由 | <p>一、該案為重複「第 21 屆第 2 次、第 3 次定期會編號 1 及編號 4」分別在三公里處地號 003 及楓林西側芒果園，以利農民採收期夜間搬運行駛安全，解決村民之苦。</p> <p>二、前案貴所以 1090921 獅鄉財字第 10931087500 號函回復以擬由 110 年度鄉內路燈維護作業(開口契約)辦理；惟迄今仍未處理。</p>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立即增設路燈確保鄉民安全。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阮 嬪 | 附署人 | 韋忠貞 簡新茂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維修農路，以利農民進出行車安全案。 | | | | | | |
| 理由 | 因日前 0731 煙花颱風與 0805 盧碧颱風過境，造成多處村道及產業道路崩塌，農民無法耕作，影響農民未來生計，建請公所積極處理。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立即實施維護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阮 嬪 | 附署人 | 簡新茂 韋忠貞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將楓林綠廊步道災後修復案。 | | | | | | |
| 理由 | 每逢汛期及造成土石堆積於路面，從衛生所後方至入口需施作邊坡整治工程，以維護人命安全。 | | | | | | |
| 擬辦 | 請鄉公所派員勘查，實施維護改善。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簡新茂 | 附署人 | 韋忠貞 阮 嬪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草埔高架橋邊設置樓梯，以利村民出入案。 | | | | | | |
| 理由 | 台 9 線草埔路段完成拓寬工程後，草埔高架橋下腹地寬敞，適合作為部落辦理大型活動場地使用，平時也可提供村民停放車輛；惟目前進出該處僅以現有道路通行，往返部落距離甚遠，若能於靠近部落處設置樓梯，將可提升出入的方便性。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5 | 類別 | 民政 | 提案人 | 簡新茂 | 附署人 | 韋忠貞 阮 嬪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橋東部落設置標示牌案。 | | | | | | |
| 理由 | 本鄉各村(部落)皆有設置入口意象牌樓或部落標示牌，唯獨草埔村橋東部落未設置，部落居民難免有被忽視的感覺；又該部落位於草埔隧道入口，自隧道開放通行後，往來車輛與日漸增，外地遊客無法有效辨識部落名稱，錯失行銷本的時機。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現地勘查後設置。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簡新茂 | 附署人 | 韋忠貞 阮 嬪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寬籌經費改善雙流公墓排水設施，以解決土石沖刷危及墓座安全案。 | | | | | | |
| 理由 | 雙流公墓地形為扇形狀且土石鬆軟，每逢豪雨上方土石因地形導引，容易匯集至下方，且因無排水設施可疏通，以致下方墓座易遭淹埋，中上方墓座則有墓基掏空的隱患。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7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簡新茂 | 附署人 | 蔡特文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南世社區活動中心後方空地搭建遮雨棚架，以活化空間使用案。 | | | | | | |
| 理由 | <p>一、南世社區活動中心平日即為該村文健站使用，提供部落長者樂齡學習的場所；惟因空間太過狹小，無法滿足文健站物品儲放及多樣化學習課程所需場域。</p> <p>二、該村集會所雖位於社區活動中心旁；然因平時也是其他村民的休閒場所，且地板無止滑設計，易造成長者使用上安全顧慮。</p>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8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公所針對上內獅河道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每逢豪大雨汛期，因排水系統不良，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多年來皆造成農路與周邊農地土地流失及農路損壞，以危害果農人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研議改善之計畫，盡而完成鄉親所望。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09 | 類別 | 民政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中心崙部落電話訊號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經獅子村長及中心崙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與多位村民反映，中心崙部落位於本鄉山區，四周環山，行動電話收訊品質不佳或無訊號，使部落族人通訊設備無法使用，造成對外通聯不便外，深怕影響部落發生緊急事件時，無法尋求相關單位協助，造成遺憾或影響鄉親權益，建請公所予以協助設置相關改善設備，以確保部落鄉親權益，嘉惠鄉親。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先請村長召開戶長會議，取得多數決議後，盡速研議申請相關事宜，以完成部落所望。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編號 | 10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 案由 |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中心崙部落近枋山溪下游農路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每逢豪大雨汛期，多年來皆造成近枋山溪下游中心崙農路排水系統不良，水量無法排入枋山溪，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造成農地淹水及愛文芒果樹根腐壞，以危害果農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盡予以協助改善事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編號 | 11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 案由 | 竹坑村上方產業道路排水系統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竹坑村上方往墳墓產業道路因排水系統不良，汛期期間上方排水溝流水暴漲至道路上，導致路面淹水且濕滑，造成多數村民行車安全危害，建請盡早設置排水系統。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早會勘，完成增設排水系統，以利部落與村民安全。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編號 | 12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 案由 | 建請公所針對竹坑村第 2 鄰上方道路增設路燈乙案 | | | | | | |
| 理由 | 竹坑村第 2 鄰往部落上方位置路段無設置路燈，經多位鄉親反映該路段晚上皆有鄉親行駛或行走，周邊昏暗，易造成安全的危害，建請設置路燈，確保鄉親及道路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盡予以協助改善事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3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案由 | 建請公所針對獅子村和平部落集會所後方農地農路改善乙案 | | | | | | |
| 理由 | 每逢豪大雨汛期，多年來皆造成農路與周邊農地因無排水系統，造成水量無法排入附近大排水溝，而流入周邊果農農地，造成農地土地流失及農路損壞，以危害果農人命財產安全，建請公所盡速安排會勘，研議改善計畫。 | | | | | | |
| 辦法 | 建請公所先期完成會勘，研議改善之計畫，盡而完成鄉親所望。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

| 編號 | 14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蔡特文 | 附署人 | 朱彥政 張順和 |
|------|---|----|----|-----|-----|-----|------------|
| 案由 | 建請改善南世村衛生室周邊用地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 | | | | | |
| 理由 | 南世村衛生所周邊用地為土石道路，豪雨季及雨天導致土地濕滑，行經之農民不便外更可能肇生安全危害，為確保農民及村民行經之安全，建請鋪設為水泥路面。 | | | | | | |
| 辦法 | 請公所協助獅子衛生所鋪設水泥路面計畫，並將相關計畫，轉呈屏東縣李紀財議員，協請議員向縣政府及相關單位爭取改善計畫。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5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彥政 | 附署人 | 張順和 蔡特文 |
| 案由 | 內獅新公墓改善案。 | | | | | | |
| 理由 | 內獅新公墓於去年底驗收完竣，但經內獅鄉親反應，該公墓之主體建築物之納骨牆外觀是以輕薄之鐵皮覆蓋，並無任何保護骨灰罐之作用。建議重新加設水泥牆施蓋之牆面，以維護先人之尊嚴與骨灰罐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
| 審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6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彥政 | 附署人 | 張順和 蔡特文 |
| 案由 | 建請於七里溪之支流（5 號橋旁）予以整治改善案。 | | | | | | |
| 理由 | 該段為野溪支流，因未予整治，於汛期時常造成兩旁農地災損，建議施設堤防，以維護農民財產，不致造成災害。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7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朱彥政 | 附署人 | 張順和 蔡特文 |
| 案由 | 建請於南世集會所無障礙設施改善案。 | | | | | | |
| 理由 | 該集會所無障礙設施於今年初增設，經村民反映未施作護欄，建請鄉公所近期完成以維護村民之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勘查，並編列預算辦理。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8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張順和 | 附署人 | 朱彥政 李振榮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盡速將本鄉南世村公墓後方農路淤積土石清運並設置擋土牆，以利鄉民人車出入安全案。 | | | | | | |
| 理由 | 該路段因受煙花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石滑落(坍方)，使村民無法耕作實有不便，請公所盡速清運土石並設置擋土牆，確保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 |
| 辦法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單

| | | | | | | | |
|------|--|----|----|-----|-----|-----|------------|
| 編號 | 19 | 類別 | 經建 | 提案人 | 張順和 | 附署人 | 朱彥政 李振榮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在內獅村七里溪農路危險路段(叉路)裝設反射鏡，避免發生車輛衝撞案。 | | | | | | |
| 理由 | 本鄉內獅村七里溪農路為主要產業運輸道路，該路段叉路口為斜坡過水路面，人車必須加速通過，因而經常發生人車衝撞事故，為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盡速裝設反射鏡。。 | | | | | | |
| 擬辦 | 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並編列經費施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
| 編號 | 20 | 類別 | 財政 | 提案人 | 鄉長 周英傑 | 附屬人 | |
| 案由 | 敬請 審議本鄉公庫代理案。 | | | | | | |
| 理由 | <p>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5 月 19 日屏府財字第 1100570435 號函辦理。</p> <p>二、查本鄉公庫契約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業經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辦理公庫遴選，惟無行庫參加遴選，為利鄉庫正常運作，擬向屏東縣政府體察實情協調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代理本鄉公庫業務。</p> <p>三、敬請審議。</p> | | | | | | |
| 辦法 |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議決紀錄供縣府續辦代理公庫事宜。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 | | | | | | |
|------------------------------|--|----|----|-----|-----------|-----|--|
| 編號 | 21 | 類別 | 文教 | 提案人 | 鄉長 周英傑 | 附屬人 | |
| 案由 | 敬請 審議廢止「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 | | | | | | |
| 理由 | <p>一、查本鄉現行「屏東縣獅子鄉文物陳列館會議室管理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表」係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頒布實施迄今，期間數年因陸續完成館內空間改善工程，例如增設 2 樓陽台「小型多元空間」做為研習教室或小型會議室。1 樓原為小型會議室則已改設為「常設展間」，本館所能提供使用功能已擴大且多元。</p> <p>二、由於現行條例名稱業已不符現有空間租使用申請，且收費標準所訂收費項目及金額顯不合時宜，為繼續提供本館展演、教育推廣等文化傳承需求及訂定合理收費標準，爰廢止本自治條例。</p> | | | | | | |
| 辦法 | 經 貴會審議通過後，另行公布條例廢止令 | | | | | | |
| 審查意見 | 提交大會討論 | | | | | | |
| 議決 | 照案通過 | | | | | |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韋忠貞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